

盐城抹香鲸冰雪乐园（运动场）地基处理工程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盐城市海滨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三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章)

2025 年 4 月 28 日

## 盐城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建设工程招投标公开、公平、公正的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招标人形象，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本次招标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有关资料等，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拒绝接受任何形式商业贿赂，促进廉政建设。

三、在招投标活动中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无肢解发包、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参与围标串标，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严格履行招标人负责制，本项目我单位已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合法合规审查、专家咨询、集体决策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工作程序和岗位职责；在组织招标前，已按照权责匹配原则确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我单位将积极处理异议投诉，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按照时限要求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加强施工过程履约管理、及时组织验收和付款。确保招标投标全过程的规范透明、结果的合法公正。

五、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条例》等国家和省、市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约定拨付人工费用周期比例，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六、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并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额的10%，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七、本单位承诺加强对投标单位投标、履约行为的管理，如发现相关单位在招投标、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行为，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八、本单位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2025年4月28日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第三章 | 评标办法    |
| 第四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第五章 | 工程量清单   |
| 第六章 | 图纸      |
| 第七章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第八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盐城抹香鲸冰雪乐园（运动场）项目

# 第一章 招标公告（不见面）

## 盐城抹香鲸冰雪乐园（运动场）地基处理工程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盐城抹香鲸冰雪乐园（运动场）项目 已由滨海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滨政服投资备〔2025〕33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盐城市海滨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国有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盐城抹香鲸冰雪乐园（运动场）地基处理工程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盐城市滨海港工业园区。

2.1.2 建设规模：盐城抹香鲸冰雪乐园（运动场）项目东至宋公大道，西至春晓路，南至港迎街，占地面积约 50 亩，建筑面积约 3 万平方米，拟建 35 米长教学道、140 米长初中级雪道、1830 平米标准滑冰场及雪上娱乐项目于一体的复合型室内滑雪场。

2.1.3 合同估算价：约 2000 万元。

2.1.4 工期要求：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竣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5 日。

2.1.5 其他：质量要求“合格”。

2.2 招标范围：盐城抹香鲸冰雪乐园（运动场）地基处理工程，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软土地基加固、桩基（单桩承受荷载 7000 千牛）等，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招标人保留调整部分工程量调整的权利。

#### 2.3 本公告共划分成 1 个标段

| 标段编号                            | 标段名称                         | 招标范围                                                                                              |
|---------------------------------|------------------------------|---------------------------------------------------------------------------------------------------|
| E32092200<br>020002100<br>01001 | 盐城抹香鲸冰雪乐园<br>（运动场）地基处理<br>工程 | 盐城抹香鲸冰雪乐园（运动场）地基处理工程，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软土地基加固、桩基（单桩承受荷载 7000 千牛）等，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招标人保留调整部分工程量调整的权利。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

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仅对企业某项被核查为不达标的资质进行限制）

招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资格预审申请人和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3.1.1 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财务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1.3 业绩要求: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日期以竣工验收证明或分项验收证明为准, 其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向前计算) 承担过一项单项合同价 1000 万元及以上单项桩基工程施工业绩;

注: 如投标人提供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工程总承包(EPC)业绩必须包含桩基工程施工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相应指标。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 3.5。

上述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 不予认可。

3.1.4 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被国家、江苏本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本市市级、滨海县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2) 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 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3)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正在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公布的, 投标截止时间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撤销或更正的除外。

(4) 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 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5)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0.1.1、10.1.2 所列的不良行为, 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间的。

凡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 相关参与人因上述情形, 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 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 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3.2.1 项目负责人资格类别和等级: 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

造师资格，并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 3.2.2 其他要求：

#### 3.2.2.1 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在建工程：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或归集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有在养护期内的绿化养护、市政养护项目的，不属于招标公告及文件规定的有在建工程。绿化养护、市政养护工程招标，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不作要求。**

3.2.2.2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从 2025 年 1 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3.2.2.3 本工程投标时，仅需提供项目经理相关资料，项目部其他人员施工时按现场管理规定要求配备到位。**

3.2.2.4 投标项目负责人若中标，不因任何情形而更换，且出勤率不少于 80%，如发生更换或出勤率少于 80%，除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处罚外，自愿另行接受合同价 2% 的扣款。

#### 3.2.2.5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有不良记录且在惩戒期内的，招标人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4 年 4 月 1 日（含）以来，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三）企业自 2024 年 4 月 1 日（含）以来，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四）企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江苏省级建设主管部门、盐城市级建设主管部门及滨海县级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3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5 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3.6 /

3.7 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解密报价的、投标承诺的人员不到场以及其他不良行为，将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影响后续参加我市招投标活动，请各投标人诚信投标、确保履约。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合理选择下载招标文件时间，逾期未下载造成无法提出答疑、无法投标等情形的，责任自负）。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

<https://ycggzy.jszfwf.gov.cn/gb-web/#/login>。

####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

##### 一、评标、定标办法

本工程招标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不需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中标后，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推荐有排序的1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 二、评标标准和程序

###### （一）开标

###### （二）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

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

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保证金缴纳情况、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发现投标人有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通知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提请评标委员会分析研判认定是否作无效标处理。由于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联系不上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澄清说明的，被**否决投标**责任自负。

招标人在评标准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主动提请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在招标人审查意见表生成后，评标准备工作一旦结束，评标准备结果不因后续资格审查**否决投标**、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三）评标入围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以及开标、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过程发现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 （5）招标文件约定的出席开标会议的人员未到场的；

###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 1. 评标入围方法：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投标文件 < 20 家时，采用全部入围；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投标文件 ≥ 20 家时，采用以下评标入围方法：

直接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三；

从以下明确两种以上入围方式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三；

#### 2. 评标入围数量（见评标入围方法）：

其中：方法二中 R 取值为：15；方法三中 R 取值为：15，平均值以上 7 家、平均值以下 8 家。

###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投标报价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去除的最高部分报价和最低部分报价的投标人不再参与评标入围。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去除的最高部分报价和最低部分报价的投标人不再参与评标入围。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取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 （四）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评标入围的投标文件评审按以下顺序进行，上一阶段未通过的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1、初步评审

##### 1.1 形式评审标准

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评审。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 | 符合数字证书认证的要求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投标承诺函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授权委托书     |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      | .....              |

### 1.2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上一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资格对照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3.5 项的规定要求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类似项目业绩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授权委托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      | .....                   |

### 1.3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质量标准、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暂定价、不可竞争费用等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性进行评审。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                                         |
|-------|-----------------------------------------|
| 投标价格  | 不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款载明的招标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
| 分包计划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 款规定                  |
| ..... | .....                                   |

注：资格审查不通过导致入围单位数量不足 R 家的，不替补，以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下一环节。

**(五) 评标基准价及投标报价得分确定**（方法一至四，见附表一）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确定

开标时由招标人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发布时同时明确以下两种或两种以上方法，开标时随机抽取一种）

方法一； 方法二；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附表一），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 值取值范围：95%-98%，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 值取值范围：95%-98%，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Q1 值取值范围：65%-85%，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 取值为：94%；**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基准价、A、B、C 值一经确定，不因后续资格审查**否决投标**、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A、B、C 值一经确定，不因后续资格审查**否决投标**、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附表一

方法一：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算术平均值

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作为投标平均价 A），预算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为 B，则：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本工程  $Q1$  取值范围为 65%~85%；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 $Q1$ 、 $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上述**预算价**和评标价均应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剔除不可竞争的部分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扣分标准：

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 （六）投标报价合理性（1 分）

1、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招标预算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一定比率 25%后。各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对下浮比率作适当动态调整乘以权重系数 60%，加所有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招标预算价中相应价格正负 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 40%，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价。

2、扣分标准 清单综合单价分析，与偏离程度基准值相比较误差在 $\pm 10\%$ （含 $\pm 10\%$ ）以内的不扣分，超过 $\pm 10\%$ 且合价偏差金额在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一定幅度 0.5%（一般为评标价的 0.5%-1%）以上的，每项扣 0.1 分，最多扣到 1 分为止。

#### （七）（暂不使用）

#### （八）不良记录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

#### （九）投标人得分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合理低价评标方法”对各项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第(五)项评标基准价及投标报价得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第(七)项\_\_\_/\_\_\_，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_\_\_/\_\_\_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六)项投标报价合理性，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C。

(4) 按第(八)项不良记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不良记录评审项计算出得分 D；

2. 评分分值计算过程中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 投标人得分=A+B+C+D。

#### (十) 定标补充规定

上述各项得分相加即为投标人评标总分，评标总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若最终累计评标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比较小数点后第三位值大小，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第三位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排序。

**注：本评标办法“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均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条明确的不可竞争部分费用，评标时直接引用，不因任何情形改变。**

#### 三、其它

1、本办法未述及的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处置。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步在本招标公告同步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jsggzy.jszfwf.gov.cn>、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 (<http://www.jszb.com.cn/jszb>)、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cggzy.jszfwf.gov.cn>) 以及滨海县人民政府网 (<http://binhai.yancheng.gov.cn/>) 同步发布。

**9. 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一经核实挂靠、转包的，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 10. 其他

10.1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盐城开标大厅系统”，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

人自行承担后果。制作工具下载地址：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中心--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 (<http://47.96.237.140:8088/#>)

10.2 “盐城开标大厅系统”网址为：<https://ycggzy.jszfwf.gov.cn/open/#/login>

10.3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需要投标人先注册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完善资料，登录网址为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

省主体管理平台维护人员联系方式：025-83668675 市信息科号码：0515-69083537

使用移动 CA 办理、登录遇到问题请联系：标信通 APP：400-658-7878 苏招通 APP 盐城专线：18932255322 苏 e 通 APP：400-025-1010 新点标证通 APP：400-998-0000

使用省互联互通小助手 CA 登录遇到问题请联系：CFCA 盐城专线：18932255322 江苏数科 CA(原国信 CA) 盐城专线：0515-88820036

系统操作指导请联系：薛工 13338617805 或 蔡工 15358238096 或张工 15396887667 或 樊工 15665152340

**10.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叁拾捌万元整。**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中。

#### 10.4 付款方式：

(1) 本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且满足开工条件后，招标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及其规费、税金）的 10%作为预付款；

(2) 在每月的 28 日(遇国家法定假日则相应顺延) 招标人按每月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不包含增加的工程量变更、签证部分）的 60%支付工程款（同比例扣除已支付的预付款及农民工工资）。当月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的确认如下：中标人申报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由项目监理、跟踪审计单位、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审核并确认，其确认结果作为付款基数；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缺陷部位全部整改且竣工结算资料符合报审条件后，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70%（含已支付的预付款及农民工工资），同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 余款(留足 3%质保金)在政府审计或第三方审计结束且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且对缺陷部位全部整改后付清；3%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退还。

注：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种相关应缴纳费用按相关规定及文件执行。农民工工资由建设单位打入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此资金作为工程款在相应的付款节点支付时扣除，详见滨建〔2018〕28 号《滨海县建筑施工从业人员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办法》。

2) 中标人须按照盐建建筑〔2017〕70 号文件严格实施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

3)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调整的价款、变更增加的费用及中标人应得的索赔款项等，在竣工结算后统一支付。

4) 以上付款均不计任何利息和相关费用。付款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盐城市海滨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三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滨海县新滩邻里中心

地址：盐城市盐都区新都西路29号紫金大厦15楼

大楼七楼709室

联系人：薛平、陈航

联系人：吴必祥、尹加霖

电话：19952895857 19905102889

电话：0515-88779960、18118683769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515696337@qq.com

2025 年 4 月 28 日

盐城抹香鲸冰雪乐园（运动场）项目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不见面）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盐城市海滨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br>地址：盐城市滨海县新滩邻里中心大楼七楼709室<br>联系人：薛平、陈航<br>电话：19952895857 19905102889<br>电子邮箱：/<br>传真：/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江苏三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盐城市盐都区新都西路29号紫金大厦15楼<br>联系人：吴必祥、尹加霖<br>电话：0515-88779960、18118683769<br>电子邮箱：515696337@qq.com<br>传真：/                                                                        |
| 1.1.4 |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 盐城抹香鲸冰雪乐园（运动场）地基处理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盐城市滨海港工业园区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4 | 工程款支付方式   | 详见施工合同12.4.1                                                                                                                                                                                        |
| 1.3.1 | 招标范围      | 招标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软土地基加固、桩基（单桩承受荷载7000千牛）等，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招标人保留调整部分工程量调整的权利。<br>招标规模：盐城抹香鲸冰雪乐园（运动场）项目东至宋公大道，西至春晓路，南至港迎街，占地面积约50亩，建筑面积约3万平方米，拟建35米长教学道、140米长初中级雪道、1830平米标准滑冰场及雪上娱乐项目于一体的复合型室内滑雪场。 |
| 1.3.2 | 要求工期      | 要求工期：_60_日历天                                                                                                                                                                                        |

|       |                         |                                                                                                                                                                                                                                      |
|-------|-------------------------|--------------------------------------------------------------------------------------------------------------------------------------------------------------------------------------------------------------------------------------|
|       |                         |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5月15日<br>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7月15日                                                                                                                                                                                               |
| 1.3.3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                                                                                                                                                                                                                                |
| 1.9.1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10  | 分包                      | √不允许                                                                                                                                                                                                                                 |
| 1.11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资料               |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文字部分、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br>预算价文件，修改答疑澄清文件                                                                                                                                                                                         |
| 2.2.1 | 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br>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5年5月9日18时00分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 2025年5月10日18时00分                                                                                                                                                                                                                     |
| 2.2.3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5月15日09时00分                                                                                                                                                                                                                     |
| 2.2.4 | 招标人书面澄清发布时<br>间         | 同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
| 2.3   | 招标预算价及最高投标<br>限价        | 本工程设招标预算价，预算价金额为19808576.91元，详见<br>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2.4条。<br>本工程不可竞争部分：暂列金额、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br>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其规费和税金合计886300.80元。<br>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19808576.91元。<br>特别提醒：：以上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均包含不可竞争部<br>分。最高投标限价招标要根据项目特点结合评标办法测算后<br>审慎设置，既要保证充分竞争，也要考虑标后正常履约。 |
| 2.3.1 | 暂估价                     | √不设暂估价<br>□设暂估价<br>招标人材料暂估价_/元，专业工程暂估价_/均不含规费、<br>税金。<br>暂估价发包方式：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                                                                                                                                                  |

|       |           |                                                                                                                                                                                                                                                                                                                                                                                                                                                                                                                                                                                                                                                                                                                                                                                                                                                                                                                                                                                                        |
|-------|-----------|--------------------------------------------------------------------------------------------------------------------------------------------------------------------------------------------------------------------------------------------------------------------------------------------------------------------------------------------------------------------------------------------------------------------------------------------------------------------------------------------------------------------------------------------------------------------------------------------------------------------------------------------------------------------------------------------------------------------------------------------------------------------------------------------------------------------------------------------------------------------------------------------------------------------------------------------------------------------------------------------------------|
|       |           | 款 10.7 条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资料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p> <p><b>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b></p> <p>√ 企业营业执照；</p> <p>√ 企业资质证书；</p> <p>√ 企业开户许可证明材料；</p> <p>√ 安全生产许可证；</p> <p>√ 注册建造师证书；</p> <p>√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p> <p>√ 资格条件和计分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市场信用评价（奖项、标化工地）及真实性的辅助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 3.5 条）；</p> <p>√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要求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p> <p><b>无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可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p> |

|       |              |                                                                                                                                                                                                                                                                                                                                                                                                                                                                 |
|-------|--------------|-----------------------------------------------------------------------------------------------------------------------------------------------------------------------------------------------------------------------------------------------------------------------------------------------------------------------------------------------------------------------------------------------------------------------------------------------------------------|
|       |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正文 3.4 条的有关规定，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p> <p>1、对信用服务机构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2、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电子签章生成）。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2 条中的相关内容。3、现金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1 条。4、银行保函：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2 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5、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3 条。</p> |
| 3.2   | 投标报价的要求      | 详见投标须知 3.2 条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
| 3.3.2 | 合同价格形式       | √ 单价合同                                                                                                                                                                                                                                                                                                                                                                                                                                                          |
| 3.4   | 投标保证金递交与退还   | 详见投标须知 3.4 条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   |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采用</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p> <p>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泄露投标人身份。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各详细评审点上传对应的文件。</p> <p>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p> <p>对违反以上规定要求者一律按无效标书处理。</p>                                                                                                                                                                                                                                    |
| 3.8   | 其他编制要求       | 详见招标文件                                                                                                                                                                                                                                                                                                                                                                                                                                                          |

|       |             |                                                                                                                                                                                                                                                                                                                                                                                                                                                                            |
|-------|-------------|----------------------------------------------------------------------------------------------------------------------------------------------------------------------------------------------------------------------------------------------------------------------------------------------------------------------------------------------------------------------------------------------------------------------------------------------------------------------------|
| 4.2.3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p>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p> <p>(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p> <p>(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p> <p>(3)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p>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大厅网址地点：盐城开标大厅系统</p> <p><a href="https://ycggzy.jszfwf.gov.cn//open/#/login">https://ycggzy.jszfwf.gov.cn//open/#/login</a></p>                                                                                                                                                                                                                                                                                                                    |
| 5.1.1 |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 <p>本工程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盐城开标大厅系统（<a href="https://ycggzy.jszfwf.gov.cn//open/#/login">https://ycggzy.jszfwf.gov.cn//open/#/login</a>）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
| 5.2   | 开标程序        | 详见投标须知 5.2 条                                                                                                                                                                                                                                                                                                                                                                                                                                                               |
| 5.2.2 | 解密时间        | <p>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40 分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p>                                                                                                                                                                                                                                                                                                                                                         |

|       |                         |                                                                                                                                                                                                                                                                    |
|-------|-------------------------|--------------------------------------------------------------------------------------------------------------------------------------------------------------------------------------------------------------------------------------------------------------------|
|       |                         | 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解密时应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不要用其他锁解密，导致解密不了。）                                                                                                                                                                                     |
| 6.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不少于 5 人<br>其中招标人评委：1 人，专家不少于 4 人；<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电脑随机抽取                                                                                                                                                                                                       |
| 6.2   | 评标办法                    | √合理低价法<br>详见评标办法须知正文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 名                                                                                                                                                                                                                                                  |
| 7.3   | 履约保证金                   | √是<br>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万元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约定方式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br>履约保证金的形式：<br>1. 招标人接受中标人从基本账户缴纳的现金或银行保函中任何一种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具体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工程接受中标人提供的从基本账户缴纳的担保机构保函、保险机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br>详见投标须知正文 7.3 条 |
| 7.5   | 评定分离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8.5.1 |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及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约定<br>接收异议联系人：薛平<br>联系方式：15051335857                                                                                                                                                                                                           |
| 8.5.2 |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1.

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2、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招标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等）。

3、为防止因开标前集中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尽早把投标文件上传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

4、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的项目，请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相应软件请至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网址：<http://47.96.237.140:8088> 选择盐城地区）；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生成两个格式文件（① GYCT、② GYCT2），及新建投标存档格式文件③ GTB8，其中①开标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②、③可以刻录到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做投标备份文件。

5、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①、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盐城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盐城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层面常见问题解答，详见<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系统和工具使用问题，参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信息公开”栏目。

③、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版驱动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

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④、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盐城开标大厅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6、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7、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盐城抹香鲸冰雪乐园（运动场）项目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 不同专业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承担的工作，认定各自的专业资质。

联合体协议约定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应当按照较低的成员资质等级来确定投标资质等级。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代建人（  /  ）、项目管理人（  /  ），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江苏三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设计服务（  /  ）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

范围和幅度。

####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布招标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公示等内容。查询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最高投标限价

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招标，招标人必须编制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应公布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对最高投标限价有异议的，应向招标人提出。

建设工程发承包，招标文件、施工合同中有关工程计价的条款应根据 2013 版计价规范的要求制定。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建设项目应采用单价合同。

本工程招标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下载该文件，由投标人未下载该文件造成的投标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1 工程招标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确定依据：

本项目采用一般计税方法。按照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以下简称《计价定额》、关于营改增后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内容（苏建价[2016]154号）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TY01-89-2016)。盐市建价字[2018]29号

文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24号〕、苏建函价〔2025〕66号文、2025年第3期《盐城工程造价》、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相关计价文件的规定，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等确定工程预算价，工程预算价下浮后作为最高投标限价。

一、单位工程费用计费程序如下：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 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

其中：

人工费 人工消耗量×人工单价

材料费 材料消耗量×除税材料单价

施工机具使用费 机械消耗量×除税机械单价

管理费 按《费用定额》计取

利润 按《费用定额》计取

2、措施项目费用 单价措施费+总价措施费

单价措施费 除税综合单价×清单工程量

总价措施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或以项

计

3、其他项目费用 详见工程量清单

4、规 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用+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除税工程设备费)×

费率

其中：

1) 环境保护税 (暂按0.1%计取，工程竣工结算时按市环保部门实际收取的费用发票或收费凭证按实调整)。

2) 社会保险费 (按《费用定额》结合苏建价(2016)154号文计取)。

3) 住房公积金 (按《费用定额》结合苏建价(2016)154号文计取)。

5、税 金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规费- (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设备费)/1.01】×9%。

6、工程造价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规费-

(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设备费)/1.01+税金

说明：

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用部分

1、工程类别：按《费用定额》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

2、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费用定额》、《计价定额》及施工图纸等计算。

3、人工工资单价参照苏建函价[2025]66号文件执行。

4、材料单价优先执行2025年第3期《盐城工程造价信息》滨海县材料信息价，第3期中无滨海县材料信息价的执行盐城市材料信息价及市场参考价，无信息价及市场参考价的参照材料目前市场价格。

5、机械单价中燃料费按2025年第3期《盐城工程造价》市场指导价或市场信息价。

6、企业管理费按《费用定额》结合苏建价（2016）154号文中的“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对应的取费标准计取。

7、利润率：按《费用定额》中的“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计取。

8、风险费率：招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时不考虑风险费率，但投标人可按（人工费+除税材料费+除税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税工程设备费）的适当比例和相关规定自行考虑。

## 二、措施项目部分：

### （一）单价措施项目：

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总价措施项目

#### 一）通用的总价措施项目费：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该费用为不可竞争费，在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和投标报价中应根据文件规定足额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标后中标人按规定到相关部门予以核定，如核定则给予相关费用。无论何种原因如未能核定，则不给予相关费用。

根据《费用定额》结合苏建价（2016）154号文的规定，本招标工程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标准如下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基本费率（%） | 省（市）级标化增加费（%） |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
|----|------|-------------------------|---------|---------------|--------------|
| 1  | 桩基工程 |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 1.8     | /             | 0.2          |

2、夜间施工费：招标人在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不计取，投标人可根据招标人的工期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自行考虑。

3、非夜间施工照明费：招标人在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不计取，投标人可根据招标人的工期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自行考虑。

4、二次搬运费：招标人在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不计取，投标人可根据招标人的工期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自行考虑。

5、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招标人在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不计取，投标人可根据招标人的工期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自行考虑。

6、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招标人在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不计取，投标人可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施工组织设计自行考虑。

7、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计算。

8、临时设施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制作兼打桩工程1.65%）计算。中标人的临时设备配备要求满足施工合同的相关约定。

9、赶工措施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计算。

10、工程按质论价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计算。本项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中标后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第24号文件规定执行。

11、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招标人在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不计取。

12、建筑工程实名制费用：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的（制作兼打桩工程0.02%）计算。中标人的临时设备配备要求满足施工合同的相关约定。

13、智慧工地费用：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的（/）计算。

14、垃圾清运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垃圾应由本工程承包人负责清运，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15、本项目施工现场临时用水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现场单独挂表计量，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临时用电由承包人现场单独挂表计量，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上述各项措施项目费用，招标人在确定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要求及计价文件的有关规定予以适当考虑或计取。投标人的措施项目费是投标人依据图纸和施工组织设计及技术方案自行确定，投标人所报的措施费系为完成该项目施工及管理配合服务费所发生的一切涉及的措施费用。措施费中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中所描述的各项措施费用项目和完成该工程所发生的除该文件中所描述外另包括但不限于：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现场施工围栏、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等。同时要求各投标人须根据本企业自身实力和工程的实际情况在投标报价的《措施项目清单费用》中自行考虑上述所有列出及未列出但实施过程中有可能发生的各项措施项目清单费用，中标后所有措施项目费结算调整方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中的相关约定。

### 三、其他项目费用：

1、暂列金额、暂估价：按招标人《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执行。

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暂估价是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2、计日工：由承包双方在施工合同中约定，招标时暂不考虑此项费用。

计日工是在施工过程中，完成招标人提出的施工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按合同中约定的综合单价计价。

3、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服务费是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招标人进行的专业工程发包，对招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等进行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本项目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不计取。

4、其余详见《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四、规费：

1、环境保护税：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2018）第24号文。

2、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定额》结合苏建价（2016）154号文中的标准执行。

五、税金：是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以除税工程造价为计取基础，费率为9%。

#### 2.4.2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考虑下列因素，并将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竣工结算时不因下列因素而调整中标价格（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要求编制投标报价。各投标人应严格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清单编制投标文件，发现清单项目特征、工作内容、工程量、备注内容等存在错误或歧义时，应及时向招标人或代理公司书面提出质疑。未经招标人或代理公司书面答复的，投标人对发包人提供的清单所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发包人均不负责任（如：工程量清单存在重复、不同清单项目特征描述重复等等，均需要根据每个清单所描述的项目特征进行报价，与最高投标限价如何组价无关）。工程结算时按招标人提供的清单项目特征、实际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出现不同清单项目特征描述重复时，不论最高投标限价或投标报价是否对重复内容进行报价，结算时均不重复计算。

(2) 承包人需自行勘察出入施工现场及场内外运输情况（场外要特别考虑的是：超大件、超重件、道路和桥梁限宽、限高、限载等特殊情况），发包人按现状交给承包人，场外道路承包人负责加固、保护并修复，同时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在影响主要道路交通时及时向发包人汇报并听从发包人安排，由承包人协调交警、城管等部门解决问题；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施工。上述费用由承包人投标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另支付此项费用。

(3) 安排专人 24 小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非夜间施工照明应注意安全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后应及时报告并做好防护，如因承包人没有及时报告和保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按文明施工要求组织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5) 本工程向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的工程施工许可手续，由承包人代为办理，发包人协助，费用按规定承担。

(6)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人提供的最高投标限价中部分以市场价计算的材料价格、总价措施费中以费率取值的等费用与实际支出相比偏低的，或部分清单组价不合理（包括招标人提供的最高投标限价中部分清单组价不合理等，但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等因素时、或未列出但实施过程中有可能发生的各项措施费，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让利中，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7) 工程量清单中的土方工程量含工作面及放坡工程量，放坡系数暂按 1:1 考虑，结算时按监理、发包人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放坡系数或者设计院根据地勘资料确定放坡系数取定，如放坡系数未按设计图纸或经审批的施工方案的执行，放坡系数减少的工程量按实结算。

(8) 承包人需充分考虑招标人可能组织重大活动对工期的影响，工期不顺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承包人须自行将临时用电、用水接至工地施工现场，相关接电、接水费用与供电、供水部门对接办理相关用电、用水手续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经充分考虑。

(10) 地上地下管线方面：

① 招标人发布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场地进行现场踏勘，并主动向招标人了解地形地貌、土质及现有地下管线（包括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和设施（包括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情况，索取地质勘探需要的资料，了解施工现场区域划分位置。投标人应将上述费用（包括地方矛盾处理）及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考虑到的可预见费用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结算时招标人不另

行结算。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一切施工矛盾、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与发包人无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在投标报价中已考虑。

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必须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设施进行保护，所有费用（包括发生的保护或迁移费用、手续办理及与相关单位协调等费用）一律由中标人承担。如管线与施工有冲突，应及时联系相关单位、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处理。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资料所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招标人均不負責任。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编制专业施工方案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或其他相关单位审批后方可保护性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按照方案实施或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考虑到的施工方案而未考虑到的，由此产生的费用一律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②招标人发布招标文件后，如投标人未对施工场地踏勘，且未向招标人了解地形地貌、土质及现有地下管线、设施情况，索取地质勘探需要资料的，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进行保护或迁改的费用一律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投标人提出但招标人未提供相关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性的，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

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有关规定。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叁拾捌万元整。投标人须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投标人可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中的任何一种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对信用服务机构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同时需将信用报告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根据盐城市行政审批局等四部门印发的《关于规范投标保函保单应用及试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盐行审发〔2023〕27号）、《关于继续推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盐行审发〔2024〕10号）精神，本工程接受信用良好的投标人以“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参照附件 A）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时将“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人，除法定例外情况，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撤回；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具体操作方法为：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节点选择“信用承诺”方式，根据模板要求填写，生成 PDF 后进行盖章确认。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存在履约不良行为，并在被记录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动丧失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资格，视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义务。

3.4.2.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约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不同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缴纳方式为：

3.4.3.1 现金缴纳方式：招标人委托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现金投标保证金的管理，投

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户转出，并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子账号上。指定子账号的获取方法、注意事项等详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工程类”中《盐城市区建设工程项目现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南》（登录地址 <https://ycggzy.jszfwf.gov.cn/#/detail?id=12172&title=%E5%8A%9E%E4%BA%8B%E6%8C%87%E5%8D%97&type=2&subTitle=%E5%B7%A5%E7%A8%8B%E7%B1%BB>）。同时需将现金缴纳回执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3.4.3.2 银行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取得本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纸质或者电子件），电子保函需通过交易系统能接收验证；纸质保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否则将一律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3.4.3.3 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的，费用应从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人投标时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保单）、基本户缴费的回执或证明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1）采用电子保函（保单）缴纳方式：电子保函（保单）保证金缴纳方式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一公告一保函”的原则（即多标段项目每投一个标段须单独开具保函，重新招标的项目需重新开具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日 17 时前通过盐城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保函平台（网址：<http://221.231.4.242:9620/#/login>）办理完成。

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保单）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到相关保函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并确保生效起始时间在本次招标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否则将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2）提供纸质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的：需本次投标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不予接受投标。

#### 3.4.4 投标保证金退还

3.4.4.1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投标人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具体退还时间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中标公告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合同签订且交易成交证明书办结后 3 个工作日内，经招标人同意，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保证金退还的操作流程详见第 3.4.3.1

条相关内容。

以电子保函（保单）、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保证金按相关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特别约定：以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满 6 个月后仍未办理退还的，其投标保证金将划转至招标人以下指定账户，由招标人自行管理：

账户名称：盐城市海滨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营业部

账号：12300188000297296

3.4.4.2 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构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以电子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机构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保函中相应的数额给招标人；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应支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给招标人。

3.4.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银行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银行保函中规定的数额给招标人；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应支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给招标人。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履约担保。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

（3）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5）投标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6) 本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 3.1.3 需要投标人提供的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的彩色扫描件。

(7)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要求提供的项目部其他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特别提醒：

1、因上述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提供的关键信息不全、更新不及时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若中标候选人（拟定中标人）上述有关证书有效性被质疑的，被质疑人出具发证机关证明或通过二维码或证书查询系统能够证明有效即可。

3、评委评标仅针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后续撤回、修改、补充、作废省主体管理平台信息，不影响评委评审结果。投标人若需要更正投标资料信息，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重新勾选投标资料获取后上传。投标文件递交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资料信息进行改动。

3.5.2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的材料要求如下：

(1) 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但须提供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需经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方盖章，否则不予认可）扫描件、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注：（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主要包括：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已加盖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章；或中标公告官网查询截图；或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真实性书面证明扫描件；或提供该业绩已录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查询截图页面，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若需要提供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的，若中标通知书、合同中均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需提供招投标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该项目项目负责人证明，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出现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负责人姓名出现不一致的，需同时提供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变更手续上需明确变更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作量比例（房屋建筑工程须明确是否在主体结构封顶前变更）。如变更手续上未明确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须另提供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出具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的专项证明，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前、其它工程完成 70%工

程量前变更项目负责人的，个人业绩由变更后的人员所有。如业绩工程不止一名项目负责人的，本工程只认可排列第一位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

(3)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需在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体现，如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均未能体现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的，须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或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相关指标能够体现，投标文件中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为准。

(4)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有关业绩证明材料怀疑涉嫌造假的，招标人认为需要调查取证时，如能够调取到当地主管部门存档资料的，一律以调取的存档资料为准。

**3.5.3 本招标文件有资格预审入围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奖项、标化工地，须提交的材料要求如下：**

(1) 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有效获奖证明材料（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及官网查询截图页面计分；属于项目负责人奖项的本项计分还需提供能反映项目负责人身份的获奖业绩的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但须提供发包人 or 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否则奖项不予计分。

(2) 奖项只计取一个最高奖项分，不累计得分。非投标人承接的不得分，项目负责人奖项非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获得的不计分。

(3) 奖项有效期自发证或者发文之日起算起，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的时间为准。省辖市优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向前1年；省优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向前2年；国优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向前3年。

(4) 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省优奖项名单详见附件B：各省辖市市优以当地建筑工程最高荣誉奖计取。

**注：**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或者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或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的，或者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涉及奖项、业绩均不予认可。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附件，对已在投标文件中省主体管理平台下载的材料进行更新完善。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附件，以及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相关材料，并重新获取下载相应信息。

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未按本项要求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的，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业绩材料中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和奖项材料中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资料，须通过互联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电子件查看模块可以查询，按上述方式查询不到的，视为未提供。（新查询地址：<https://ycggzy.jszfw.gov.cn/#/subjectInformation?secondId=23&secondCode=mainBodyInfo>）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条无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可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通过省省主体管理平台提供或者直接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其他材料栏。

（如有）联合体投标的，应由牵头单位下载标书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合体单位投标制作标书时，应先插入牵头单位 CA 锁获取牵头单位省主体管理平台数据信息后，拔掉牵头单位 CA 锁再插上被联合体单位的 CA 锁获取被联合体单位省主体管理平台数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要求提供的材料，涉及到牵头单位跟被联合体单位的都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到标书制作工具中，若未按上述要求编制的，将视为未提供相关材料，涉及到资格审查的资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涉及到计分项的资料，不予计分，责任投标人自负。请各位投标人注意。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以上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书，编制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6.7 《盐城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项目投标人诚信自评表》。（格式详见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 （六）盐城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项目投标人诚信自评表。请注意表后特别提醒。）

3.6.8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特别提醒：**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自行在相关网站查询其资质动态监管状态、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是否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是否有失信行为等，若查询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得参加投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材料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

**特别提醒：**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扫描件资料，均指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档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拒收并退回：

- 1) 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指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供齐全的。
- 3) 投标人 CA 锁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4.2.5 投标备份文件

①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

件。投标备份文件内容包括：\*\*.13jt 格式文件；造价文件；\*\*.GTB8 电子投标工程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如有）；\*\*.GYCT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单独封装）。

②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③ 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是否递交备份文件不影响正常开评标活动的进行。投标备份文件仅在出现因“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的特殊情况时使用。若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备份文件，特殊情况下启用备份文件开、评标时，视同放弃投标资格。

“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④ 投标备份文件的递交地点：\_\_\_\_\_ / \_\_\_\_\_。

⑤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 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 3) 未按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6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3.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投标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出席开标会的有关人员姓名；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3) 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

(4)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6) 当众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若发现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退回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本招标文件约定开标时（盐城开标大厅系统）需要确定的评标入围方法（如有）、评标基准值算法（如有）及相关系数；（不论几个系数，均由同一个招标人代表抽取）；

(7) 若评标基准值计算采用 ABC 合成法的，评标准准备工作、初步评审完成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计算基准值相关的投标报价（评标价）；

(8)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盐城开标大厅系统）异议环节提出，由招标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

(9) 开标结束。

##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并制作记录。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开标结束后就开标提出的异议或投诉将不予受理。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重新招标时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 (一) 资格预审合格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
- (二)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
- (三) 放弃中标；
- (四) 串通投标；
- (五) 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 (六) 以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参加投标；
- (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三年内在与招标人合同履行过程中被依法判定存在违约行为导致招标人重大损失或者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投标人以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不一致的；

14.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1.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2.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4. 未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

内容作出响应的；

2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6. 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27.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系统无法识别的；
28.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等出现一致；
29.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非有效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者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钢印除外）；
30. 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签署承诺书的；
31. 未按格式要求提交《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的；
3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因招投标系统故障因素导致所有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均不能解密的除外；
33.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含被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记录为 IP、MAC 地址一致的）；
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35.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3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3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38.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3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存在本招标文件除 6.4 外所规定的被拒绝投标、不予认可、无效标、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失效等情形的；
43.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标情形的。
44. 被滨海县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进行失信行为公示的，公示期间，招标人拒绝其投标，已投标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45. 投标单位因不良行为被下列部门取消或限制在国家、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投标资格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不良行为记录公告期限内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或者中标资格；

- (1)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住建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及其招标采购监管机构；
- (2) 江苏省发改委、工信厅、住建厅、财政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及其招标采购监管机构
- (3) 盐城市发改委、工信局、住建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数据局（行政审批局）及其招标采购监管机构；

(4) 滨海县发改委、工信局、住建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数据局（行政审批局）及其招标采购监管机构；上述行政主管部门和招标采购监管机构以外的不良行为记录公告，一律不作为取消或限制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的依据。

上述行政主管部门和招标采购监管机构以外的不良行为记录公告，一律不作为取消或限制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的依据。

**凡本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 6.5 评标结果公示

6.5.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6.5.3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

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项目。中标人除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外，同时必须向招标人提供保函、保险、担保等形式的差额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最高投标限价和中标价的差值。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公示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工程直接重新招标，不得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人。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因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导致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发生变化的，经复议确认后可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评标办法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有关数值除外）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项目招标失败的，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与投诉

####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 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以下 10.1.1 以及 10.1.2 条不良行为的，在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10.1.1 招投标各方主体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不少于3个月。

10.1.2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如下不良行为，公示1-3个月：

(1) 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2个月；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公示1个月；

(3) 企业一年内4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公示1个月；

(4)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3个月。

10.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一)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不足三个；

(二) 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

(三)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四)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有前款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3 若招标人对材料有特殊要求的，应当使用技术经济指标体现使用性能质量需求，若必须使用品牌体现性能质量需求的，则在列出品牌时，不能只列某一厂家的产品品牌，必须列出三家及三家以上符合要求的厂家品牌同档次产品供投标人选择。投标人投标时无需选择某一具体品牌，但供货时必须选择其中一种进行供货。如投标人采用推荐品牌以外的其他产品供货的，质量和性能等技术指标必须优于或者相当于推荐品牌，且必须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经招标人认可后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后方可。一旦中标，除发现涉嫌品牌报备、品牌垄断，价格明显高于周边地区市场价，或本地无法供货，提出相关证据经招标人确认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推荐品牌。同时报经有关部门对该行为进行不正当竞争调查，对涉嫌指定品牌或变相指定品牌的设计单位、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记不良行为，限制其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投标资格，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招标不得

推荐采用该品牌。同等条件下，不得排斥投标人选用盐城市地产品牌进行投标。

10.4 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发展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盐政发【2009】151号）文件精神，盐城市区规划区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及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交通、水利等建设工程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砂浆，必须全部使用预拌砂浆。投标人应将使用预拌砂浆费用考虑进投标报价。

10.5 施工现场应在适当位置悬挂施工标准和文明施工标语，危险区域应当设置危险警示标牌和警示灯。现场维护高度设置按盐市城管(2018]6号文要求执行（具体要求由建设单位将文件内容传中标单位，长度根据招标人要求执行）；施工现场车辆按盐市建管字【2013】2号文执行；施工道路进出口和现场内主要交通道路和物料堆放地点全部敷设硬化路面，车辆进出需要有专门的地方进行自动冲洗，施工材料、裸土须进行有效覆盖，现场产生的扬尘采取遮盖、洒水、封闭等有效控制措施，并不间断洒水降尘。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监督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现场必须用硬质隔音材料全封闭。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应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未支付或延迟支付的，发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提取。

10.6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发现投标人有疑似串通投标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被否决投标的，应当及时将该单位CA锁操作功能锁定，自被锁定之日起至行政处罚意见作出之日止我市其他依法必招项目拒绝其投标。

10.7 交易服务费（按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文标准执行）在开具中标通知书前缴纳。交易服务费收款账户为：滨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建行滨海城中支行，账号：32001737238052503280。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交易中心将优先采用数字人民币形式接收交易服务费，届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开通数字人民币结算业务。

#### 10.8 招标代理费

由招标人支付。

10.9 政府审计完成后，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要求完成档案资料整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档案、电子档案等）。

10.10 市容和重大活动要求：因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要求，为满足市容市貌、接待或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或为满足某一特定专项要求（如为特定活动而进行合理赶工要求），而进行的重建或调整施工围挡、装饰施工场所，提高或调整文明施工、安全防护、临时设施的具体要求，以及配合舆论宣传和现场协调等增加的成本和费用。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合理低价法

#### 一、评标、定标办法

本工程招标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不需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中标后，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推荐有排序的\_1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 二、评标标准和程序

##### （一）开标

##### （二）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

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保证金缴纳情况、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发现投标人有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通知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提请评标委员会分析研判认定是否作无效标处理。由于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联系不上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澄清说明的，被**否决投标**责任自负。

招标人在评标准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主动提请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在招标人审查意见表生成后，评标准备工作一旦结束，评标准备结果不因后续资格审查**否决投标**、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三）评标入围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以及开标、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过程发现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 （5）招标文件约定的出席开标会议的人员未到场的；

####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 1. 评标入围方法：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投标文件 < 20 家时，采用全部入围；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投标文件  $\geq$  20 家时，采用以下评标入围方法：

直接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

从以下明确两种以上入围方式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

2. 评标入围数量（见评标入围方法）：

其中：方法二中 R 取值为：15；方法三中 R 取值为：15，平均值以上7家、平均值以下8家。

####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 10%、15%、20%、25%、3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 10%、15%、2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投标报价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去除的最高部分报价和最低部分报价的投标人不再参与评标入围。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 10%、15%、2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 10%、15%、20%、25%、3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去除的最高部分报价和最低部分报价的投标人不再参与评标入围。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取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 （四）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评标入围的投标文件评审按以下顺序进行，上一阶段未通过的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1、初步评审

### 1.1 形式评审标准

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评审。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  | 符合数字证书认证的要求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投标承诺函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授权委托书      |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      | .....                         |

### 1.2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上一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资格对照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3.5 项的规定要求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类似项目业绩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授权委托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      | .....                   |

### 1.3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质量标准、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暂定价、不可竞争费用等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性进行评审。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投标价格     | 不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款载明的招标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
| 分包计划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 款规定                  |
| .....    | .....                                   |

注：资格审查不通过导致入围单位数量不足 R 家的，不替补，以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下一环节。

**（五）评标基准价及投标报价得分确定（方法一至四，见附表一）**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

开标时由招标人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发布时同时明确以下两种或两种以上方法，开标时随机抽取一种）

方法一； 方法二；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附表一），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95%-98%，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95%-98%，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Q1值取值范围：65%-85%，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取值为：94%；**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基准价、A、B、C 值一经确定，不因后续资格审查**否决投标**、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A、B、C 值一经确定，不因后续资格审查**否决投标**、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附表一

方法一：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作为投标平均价A），预算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为B，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本工程  $Q1$  取值范围为 65%~85%；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 $Q1$ 、 $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上述**预算价**和评标价均应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剔除不可竞争的部分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扣分标准：

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 （六）投标报价合理性（1分）

1、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招标预算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一定比率25%后。各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对下浮比率作适当动态调整乘以权重系数60%，加所有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招标预算价中相应价格正负 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40%，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价。

2、扣分标准：清单综合单价分析，与偏离程度基准值相比较误差在±10%(含±10%)以内的不扣分，超过±10%且合价偏差金额在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一定幅度0.5%（一般为评标价的0.5%-1%）以上的，每项扣0.1分，最多扣到1分为止。

#### （七）（暂不使用）

#### （八）不良记录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

#### （九）投标人得分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合理低价评标方法”对各项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按第（五）项评标基准价及投标报价得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4）按第（七）项     /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     /     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六）投标报价合理性，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C。

（4）按第（八）项不良记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不良记录评审项计算出得分D；

2. 评分分值计算过程中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 投标人得分=A+B+C+D。

#### （十）定标补充规定

上述各项得分相加即为投标人评标总分，评标总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若最终累计评标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比较小数点后第三位值大小，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第三位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排序。

**注：本评标办法“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均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条明确的不可竞争部分费用，评标时直接引用，不因任何情形改变。**

### 三、其它

1、本办法未述及的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处置。

## 二、通用评标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定标工作，制定本规则。

### 一、评标程序：

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应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二、不规范标书：评标审查中有发现投标书或投标人行为属不规范者，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减 0.3—2 分。

三、计价文件评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时，应当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作出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再进行认定。

四、打分及有关计算规则：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技术类评委打分在所有成员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不论大项、小项）得分。每大项记分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评委打分总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计算过程中评标基准价、B、C、D 值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偏离率百分比、报价得分等均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得分并列：投标人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比较至小数点后第三位值大小，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第三位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排序。

六、投标文件中有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赶到指定地点接受质询。逾期未赶到的，作自动放弃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七、争议处理：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监管机构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在评标区，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八、违法违纪行为：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已有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九、工程分类：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特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00 万元以上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500 万元以上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500 万元-3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800 万元-15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中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 万元-15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0 万元-8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小型工程是指中型规模以下工程。

十、本招标文件所称的技术复杂工程指：

(1) 房屋建筑：建筑高度 100 米以上、单跨跨度 39 米以上

或者单体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建筑物；75 米以上大跨度钢结构工程；高度 120 米以上的高耸构筑物；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

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超过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超过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工程；按五星及以上标准设计的宾馆；大型仿古建筑（单体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音乐厅、博物馆、体育场馆、影剧院、候机楼、会展中心等大型公共建筑工程；采用装配式等新型技术建设的房屋建筑。

(2) 市政工程：断面面积超过 25 平方米以上或单洞长度 1000 米以上的隧道工程、单跨 45 米以上的城市桥梁、直径 2 米以上的大口径顶管工程、15 万吨/日以上污水泵站或雨水泵站、25 万吨/日以上的给水泵站、垃圾处理场、高压或者次高压天然气场站及管线工程、液化天然气（LNG）储罐项目、长距离输水隧洞、综合管廊、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超过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超过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

(3) 轨道交通区间车站主体、轨道铺设、监控信号安装、智能化等有特殊专业要求的工程。

(4) 施工有特殊要求或者采用新技术的各类实验（检验）室工程。

(5) 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如：采用曲面幕墙、爆破拆除、建筑物平移、金库、大型建筑物的抗震加固工程、大型网架工程等，以及经 5 名以上专家论证确定的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

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盐城抹香鲸冰雪乐园（运动场）项目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盐城市海滨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盐城抹香鲸冰雪乐园（运动场）地基处理工程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盐城抹香鲸冰雪乐园（运动场）地基处理工程。

2. 工程地点： 盐城市滨海港工业园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 盐城抹香鲸冰雪乐园（运动场）地基处理工程，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软土地基加固、桩基等，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招标人保留调整部分工程量调整的权利。

6. 工程承包范围： 盐城抹香鲸冰雪乐园（运动场）地基处理工程，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软土地基加固、桩基（单桩承受荷载 7000 千牛）等，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招标人保留调整部分工程量调整的权利。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_\_\_\_\_日历天，具体服从发包人建设要求。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果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_\_页，壹式\_\_拾份，甲方\_\_伍份，乙方\_\_伍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盐城抹香鲸冰雪乐园（运动场）项目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招标文件、投标书（含工程报价单）及其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工程量清单；（9）最高投标限价或预算书。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和文件视为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组成部分。若对同一问题合同文件出现矛盾或含糊，则以时间在后的文件或条款为准。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承包人须提供建设、监理（项目管理）、跟踪审计、设计等单位满足办公及生活设施要求的场所[含办公家具、办公用品、全新空调、100兆以上办公网路和水电（办公用电实施专供线路，单独设置控制箱，严禁与施工操作用电捆绑）]不少于10间，单间面积不小于20m<sup>2</sup>。上述费用由承包人投标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另支付此项费用。承包人搭设、布置的临时设施等应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影响发包人后续专项工程的施工，否则，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拆除、重建或者变更线路等，且发生的费用一律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与发包人无关。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借土地地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计划确定本工程施工所必需的临时用地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临时占地的费用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列。

承包人应无偿提供由其建设和维护的临时道路等给发包人、监理人员或发包人许可的其他乙方使用，为其他承包方提供现场通道、施工场地和空间，并提供稳定的电源、水源接口等必要的施工条件和服务。几个承包方在同一区域施工时（如有），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及地方关于建设工程款结算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江苏省、盐城市有关建筑工程的法规条令，盐城市发布的有关工程类的行政性文件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承包人应采用本工程适用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或工程所在地方或企业标准。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2）发包人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承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3）遵守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进行设计、采购、加工和施工，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4）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承包人的设计、实施提出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方面的建议、修改和变更。（5）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为国家、行业及省、盐城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问题国家和盐城市颁布的标准、规范以及合同文件要求产生不一致时，以国家和盐城市颁布的标准、规范和规定要求严格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最高投标限价或预算书。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组成部分。若对同一问题合同文件出现矛盾和含糊，则以时间在后的文件或条款为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后 3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 4 套完整的施工图纸，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图纸的有关内容；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经审查的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开工报验的全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在开工一周前，向监理人提交 8 份符合监理人要求的工程施工组织方案；对于关键部位和节点工程，施工一周前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 8 份；必要时应提供日报和日计划各 8 份。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报送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与材料计划；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年、季、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材料设备供应、资金使用计划、统计表和工程事故报告；每月 25 日报送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经审定的签证预算)、次月发包人供应材料清单计划、承包人采购材料清单进度计划，以及次月工程进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报表。如是发包人供应的材料，由承包人至少提前 15 天提供用料计划，若承包人提供的用料（认质认价材料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将用料计划提交监理和发包人）计划与工程量清单的用料计划不符，以承包人提供的用料计划为准，但非因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引起的用料增加，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向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综合考虑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安全因素编写出施工安全预案和各种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渣土及泥浆处理、临时用电、安全挡护、职工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机电设备使用管理办法、突发情况应急方案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后予以确认，或发出修改指示，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审查意见修改，并据此实施。承包人应及时、严格地按照安全规范和安监部门安全管理要求办理一切安全手续，承包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安全手续，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安全后果。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包括但不限于安全

保卫工作以及施工照明，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若由此发生事故及引发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对工程项目有分期完工交付要求的，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应有对应的措施和计划安排。在施工过程中，因实际情况的需要，承包人可以调整施工组织设计，但至少应提前 7 天通知发包人代表/监理并详细说明原因以获其同意，因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方案、施工措施、施工时序以及其他任何内容的变化，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获得任何形式的费用补偿或工期延长。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机械进退场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械的名称、数量、已经使用年限、折旧总年限、规格型号、主要性能、进退场时间、目前状态、来源、施工期内维修保养计划等内容。如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提供合同规定的各项计划、报表及工程资料（发包人代表书面认可的特殊情况下的延期除外）或虽按时提供但其内容、深度不符合合同要求，则每延误一天，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天（人民币，本合同中涉及金额，除合同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天。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进场后须对施工图纸进行深化设计后报发包人确认，所有施工必须以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为准。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根据施工需要，承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

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有关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如使用周边道路，但负责保护并修复，同时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在影响主要道路交通时及时向发包人汇报并听从发包人安排。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内、外交通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场内、外交通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时，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按现状交给承包人。其它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13.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详见本合同结算方式的约定。

1.13.2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详见本合同结算方式的约定。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受发包人委托，行使发包人代表的权利，履行发包人授权范围内的义务。负责提供技术性资料，对各类功能需求书面确认，提供报审报建所需的相关资料文件，参加质量监督、各类验收，变更签证的立项申报及资金支付确认等。负责现场监督管理，办理工程变更、签证、索赔、工程量确认、工程结算、工程款支付等审批手续，对承包人要求进行答复，签发文件，负责协调处理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所有事项。发包人代表作出的行为超越上述授权范围的，该行为对发包人没有约束力，但发包人事后予以书面追认的除外。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在现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对工程现场施工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发包人代表对以下事项的签证、通知、说明必须发包人签字盖章批准方为有效：（1）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它指令；（2）按发包人上级单位管理要求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申请及工程索赔价款的确认；（3）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4）批准或同意承包人的材料、设备供应商或承包人对工程的部分分包；（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甩项验收报告及工程缺陷证书的确认；（6）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7）撤换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8）变更合同权利义务关系或做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发包人代表在发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附上发包人加盖公章的书面确认。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代表的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对有无发包人的书面确认，一旦发包人代表未经发包人确认作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追认的，发包人代表的该行动对发包人无约束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3 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投标人自行考虑红线范围内的临时用电、临时用水工程费用，水电接入点由发包人提供，开工前承包人须自行将临时用电、用水接至工地施工现场，相关接电、接水费用与供电、供水部门对接办理相关用电、用水手续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经充分考虑。如因临时用电、用水造成的工期延误等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已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全套施工资料及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和竣工图 8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施工结束，竣工验收前，先验收资料，后验收工程实体，不影响发包人整体移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及电子档资料。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为工程顺利实施创造条件。

(2) 服从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质监和安监管理部门及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管，加强质量管理、进度监控、安全文明管理和工程造价控制等。

(3) 与其它专业单位及其它协作单位密切配合，杜绝工程实施的阻力与风险。

(4) 加强与发包人及其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沟通，使项目按预定目标发挥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5) 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按在规定时间内，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交 12 份书面详细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所需施工专项方案（含电子档）。对于关键部位和节点工程，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切实可行的专项施工方案，经审查批准后按方案实施；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3 日内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签字盖章的总进度计划和周进度计划各 3 份，发包人依此计划进行督查考核。

(6)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管理，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保证施工现场所有人员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区域内的施工秩序有条不紊；为保护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发包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增加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7) 承包人应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包括：涉及交通、环卫、市容(含建筑垃圾外运)、环保及劳务用工管理等所有协调工作，承包人须按照地方管理部门

及发包人的要求执行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8)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

(9)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江苏省、盐城市有关规定执行，文明施工，保证工完场清。  
按发包人要求统一制作承包人施工区域内施工围挡，各项标识，标牌并进行日常维护，便于检查、视察或参观。

(10)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江苏省、盐城市相关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办法，不论何种原因，均不得拖欠民工工资。

(11) 为确保本项目整体目标全面实现，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水土保持、压覆矿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各专项审查的编制；立项等前期手续及施工过程中相关手续的办理；施工过程中施工许可证、安监、质监报检、配合办理施工图审查（含消防图审）等手续审批，承包人负责办理上述相关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不含政府行政事业性收费）已在投标报价下浮中综合考虑，不另结算（建设单位在过程中起配合作用）。

(12) 承包人负责相关设备系统及其专项验收所需费用，包括所有设备材料的购买、安装、测试及验收等全部工作内容（如后期本项目中暂估价部分需单独二次招标，其对应的施工总承包配合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下浮中综合考虑，不另结算）。

(13) 承包人完成的其他永久工程或临时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①场区围挡，施工场地内的临时水电自行申请、自行铺设，场地平整和清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 承包人须完成的临时设施，包括安全文明施工等。

③发包人提供集中生活临时设施，出租给承包单位使用（水、电、气及日常办公生活用品自备，仅提供房屋），租金按本项目结算价中临时措施费的40%，且不低于取费标准中值计取的临时设施费40%收取，租赁费用在竣工验收支付时一次性支付给出租方，租赁协议由承包人与出租方另行签订。

(14) 除按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有关手续外，承包人还应重点加强地下管线和文物保护工作，并加强与有关政府部门和地方管理机构的协调。

(15) 相关各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相关工作：

①应接受发包人、监理人的现场协调管理，合理调动资源，保障工期目标的实现。

②施工协调管理：承包人应能与施工现场各方做到协调良好、配合一致、专业互补，在工地现场服从发包人的统筹协调管理，如有违反，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③承包人必须遵守建设工程施工等方面的相关规定，服从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

人的施工备案、夜间施工、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包括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及外运处理费等。

④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因城市重大活动等，可能对工期产生不利影响，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出必要的调整和配合，费用自理，工期不顺延。

⑤施工阶段的审查会、专家评审会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6) 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采取环保措施，达到环保要求的责任和费用，包括：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噪声防护措施等；

②招标阶段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相关资料仅供参考，承包人应自行踏勘现场，了解招标范围、设计要求、工期要求、工艺要求、工作界面、道路装卸限制，现场水源、电源情况、水文地质条件，同时根据招标人对总平面的布置，了解中标后临时设施布置、平面布置要求，现场河、沟、塘对施工的影响，考虑场地平整（含红线范围内垃圾清运、沟、塘清理和回填等）。充分考虑可能发生的多余土方和残渣的开挖及清运（本项目所有弃置工程外运距离投标人自行考虑，弃置地点需按发包人指定地点堆放，并符合当地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地势低洼部位的土方回填及地基处理。承包人自行勘探现场，并将上述因素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任何因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费用索赔招标人不予接受。

(17) 本合同范围内的总承包工作由承包人全权负责，须做好与设计单位的对接工作，做好采购和施工及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总承包服务，承包人自行负责项目建设全过程中的各项组织管理工作和沟通协调工作，重要材料、设备采购前须报由建设单位确认。

(18)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未按图审图纸施工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后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拆除、整改等增加的费用不给予任何补偿，且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的设计质量进行把关和管理。

(19) 承包人进场后需对道路红线内的现有场地安排专职人员巡视，以防止房屋征收等相关单位将建筑垃圾或杂物就地深挖掩埋或已青苗补偿过的地方被重新种植等行为，因此导致工程费用的增加及工期延长承包人自行承担。

(20) 风险约定：除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允许调整的合同价格外，其余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人工费、主要材料费约定详见13.3.3.1）。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21) 承包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三日内，落实开工准备，机械进场。

(22) 施工段项目部：项目部组织机构须满足现行相关文件规定，且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满

足现场管理要求，项目管理机构至少配备（但不限于）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进度、质量、安全控制工程师等人员，且项目部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应的资质及类似业绩。现场人员在中标签订合同备案时按招标人要求配备到位。未按要求设置施工段项目部的，发包人有权责令进行整改；如人员未满足要求的，承包人必须增加到位并处以 50 万元/人的违约金。

（23）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不得就近取土，如发生，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用耕植土回填到位，并处所挖土方量的 2 倍投标价格（且不低于市场价）罚款，如果未及时回填到位或回填土质不是耕植土的，按（回填所需耕植土费用+机械挖土费用+10km 内运输费用+回填费用）的 2 倍投标价格（且不低于市场价）处罚，从工程款中扣除。

（24）承包人在土方工程量（含工作面及放坡工程量），经监理、发包人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放坡系数或者设计院根据地勘资料确定放坡系数取定，如放坡系数未按设计图纸或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执行，放坡系数减少的工程量按实结算。

（25）非适用材料弃置：须参建单位现场确认，并对弃土计量进行测绘或四方现场实测，否则不予结算，视作现场利用。

（26）利用现场沟塘河湖填弃的，需征得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并对弃置方量进行确认。

（27）施工前，承包人需到交警、城管、建设、绿化等主管部门办理各类手续、缴纳押金和办理备案，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到综合报价中，发包人不再支付相关费用。

（28）本项目施工如对现有道路交通造成一定影响，承包人需在项目实施前自行将施工方案、交通分流方案及临时设施、便道搭设方案等报招标人、交通、城管等相关部门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施工，涉及到的一切费用（含交通保证金、交通疏导、警示牌制作等费用）及相关手续办理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此费用。

（29）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需对现场电线电缆、光纤、地下管线、交通设施、施工界面外景观绿化、路牙等进行成品保护，需考虑上述因保护及避免管道交叉而增加的施工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均由承包人负责及时修复至原状，上述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

（30）政府审计完成后，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要求完成档案资料整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档案、电子档案等）。

（31）投标人在报价过程中须充分考虑在施工期间产生的沉降、压实补偿产生的费用。

（32）市容和重大活动要求：因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要求，为满足市容市貌、接待或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或为满足某一特定专项要求（如为特定活动而进行合理赶工要求），而进行的重建或调整施工围挡、装饰施工场所，提高或调整文明施工、安全防护、临时设施的具体要求，以及配合舆论宣传和现场协调等增加的成本和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33) 承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为保障项目工程现场建设管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现场管理机构提供工程管理用车 1 辆（四轮驱动越野车）。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所配车辆要求如下：

①承包人所购车辆均应为新车，车辆购置价（税费除外）不低于人民币 20 万元/辆。承包人拥有车辆所有权。

②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一个月内应确保所购车辆到位。发包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结束，拥有车辆使用权。车辆使用期截止，发包人应将车辆归还承包人。

③车辆使用费（包括但不限于驾驶员工资、年检、保养、保险、维修、油耗、通行费等所有费用），均由相应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予以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补偿。其中投保险种应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 3 保险、机动车损失保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额应不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和车上人员责任险（包括司机和乘客），以及不计免赔保险等。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证 书：\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承包人项目部的管理人员要配备齐全，所有承包人项目部人员（包括管理人员、施工操作人员）要依据《劳动合同法》与承包人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特殊工种保险等，在上述人员进场前三天要提供一份最终拟进场人员的身份证、上岗证、劳动合同及社保关系等证明文件，做为合同附件，便于审核，防止因非法用工给工程带来的不利影响。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发包人有权立即中止履行本合同，直至承包人对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责任履行完毕。否则，发包人随时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总承包项目经理（包括项目副经理），出勤率不少于 80%，如发生出勤率少于 80%，出勤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中途总承包项目经理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若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天 20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工程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5 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按招标时约定，承包人须委派一名项目经理，负责组织、协调、管理设计项目部、施工项目部工作。具体负责项目实施的计划、组织、协调、领导和控制，对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质量、安全文明、进度和费用等全面负责。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常驻现场进行管理，中途如须离开，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中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如发生擅自更换，承包人自愿接受超过 50 万元的扣款，该费用由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超过 2 次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需承担本合同签约价 2% 的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承包人须根据行业、地方主管部门、发包人的要求和实际施工需要，增加或调整相关专业的施工负责人员。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自愿接受合同价 2% 的扣款，且发包人可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3 日内。

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质检员，施工员，安全员。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3 日内。

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考勤要求：出勤率不少于 80%，如发生出勤率少于 80%，出勤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 3.3.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自愿接受 30 万元/人的扣款，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工程开工时，承包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明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按投标文件要求明确现场管理机构。施工负责人和项目部人员必须并常驻现场，如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的人员中每少一人参与项目实施或提供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将有权建议更换，直至更换至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为止，并且发包人有权处承包人不少于 30

万元/人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工程款中扣除；施工负责人和项目部人员中途如需离开，必须书面申请。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自愿接受 30 万元/人的扣款，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 3.3.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中途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人每天 10000 元的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5 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注：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时配备到位。所有人员有持证要求的必须持证上岗，在项目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尽心尽职地做好本职工作。如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将有权建议更换，直到更换至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为止。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本工程发包人谢绝一切形式的挂靠、中途停止履约、转包和违法分包，如发现承包人中途停止履约、有挂靠、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限令改正，否则，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已完工且经验收合格工程量按照70%结算，未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不予支付工程款，无偿归发包人所有，作为发包人损失的补偿；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标准及设计文件的规定。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进场直至施工完成交付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及时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

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监理人认为仍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并且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调遣或租用某些设备、仪器。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应立即执行。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7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履约担保或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具体形式由承包人自主选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发包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发包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承包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和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的总额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承包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补足。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扣除承包人违约金部分退还 50%，剩余 50%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一审结束后已结清农民工工资并无劳资纠纷时，一次性无息退还。

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的，担保期限须覆盖实际施工进度。首次开具的担保时间不少于合同计划工期，在担保到期前 1 个月内完成保函的展期等相关工作或在履约担保最晚到期日前以现金(转账)形式自行提供与招标文件规定的等额的履约保证金，或者由贵司在保函期届满时应付的工程进度款中全额扣回(对于由此形成提前支付进度款的金额由我司承担月息 0.6%计算的财务成本)。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投资、质量、进度全面控制。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根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总监理工程师\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凡涉及到设计变更、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及与工程造价有关的所有签证等事项，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根据监理合同约定进行；
- (2) \_\_\_\_\_/\_\_\_\_\_；
- (3) \_\_\_\_\_/\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国家合格标准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承包人中标时承诺的质量目标。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国家“合格”标准，质量目标按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目标为准。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质量目标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承包人还将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若整改后仍达不到质量要求时，承包人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同时，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达至工程质量合格，保证工程按期交付使用。

2、非发包人原因，质量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不予增加。

3、质量管理：承包人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规范标准等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检查。若发生工序、检验批等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承担每次20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若发生分项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向发包人承担每次50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若发生分部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承担每次100000元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另外承包人在执行上述要求的同时，并不免除在限期内整改到位、继续履行其他合同条款的义务，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造价不给予补偿。若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已完成且经验收合格的工作量按照70%结算，已完成但经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量，发包人有权不计付工程款。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审核认可的施工图纸要求进行施工，除发包人要求变更外，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施工，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中标单价 3 倍的违约金；材料品种、规格、数量等必须按图审合格并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实施【生石灰、水泥进场前需通知发包人（或监理、跟踪审计）现场计量】，如发包方需要调整工程内容时，承包人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且不得有任何理由拖延工期，确保按期完工；承包人确保竣工验收必须一次性验收合格，如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及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的，导致竣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至合格，且每处按 10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4、承包人须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将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涉及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等送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承包人最终将凭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对工程质量评定的依据。如承包人使用质量不合格建材、配件的，由承包人承担全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或承担返工的全部损失，每发现一次由承包人承担 100 万元惩罚性违约金，且工期不予延长。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及隐蔽部位须质量监督部门验收的，按相关规定办理，并取得合格的质量监督证明，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同步保存送检单备查。工程质量应达到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所有适用的标准、规范和设计图要求以及发包人、监理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除政府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的监督检查以外，发包人或其代表以及发包人委托的质量检测部门还可在工程施工期间对工程建设随时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质量检测部门有权派出代表对本项目的建设过程跟踪检测，并参加定期的进度、质量会议，遇有问题应书面向发包人报告。前述监督、检查等以不影响工程施工为前提。确保本工程的质量达到或优于本工程所要求的质量标准，发包人将明确一质量检测单位负责本工程的质量检测，承包人应承诺予以配合。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合理组织、科学安排，因此延误工期承包人负全部责任。质量违约金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30%。且承包人须整改至工程质量合格。

5、本工程全线原则上不得使用再生料，如发现使用再生料按不合格工程处理，如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使用，再生料按信息指导价 30% 结算相关费用；实施过程中要求参建单位检测时需对是否使用再生料进行分析，例如水稳、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等。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

超出合同约定的创建目标时，结算时不另行奖励。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施工过程中所有隐蔽工程，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报验资料，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合

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的施工。检查验收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自检合格就报验，对存在问题蒙混、侥幸，发现一次，处以 10 万元惩罚性违约金。所有质量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如使用后，发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及时维修，因承包人维修不及时、不到位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如果承包人拒绝维修或维修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维修，承包人须承担发包人维修费用的 200%（该金额含维修成本、承包人违约金和发包人的管理费用等相关支出），由发包人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减。非发包人原因，质量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不予增加。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建设厅和盐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施工。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完成各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未按要求完成部分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管理费用。

(2) 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对施工场地总平面的规划，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的统一调度和指挥。

(3) 本工程必须确保安全（施工场地内及施工运输过程中），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到位，并接受发包人及相关部门不定时的安全监督和检查，后者的安全监督和检查确保不影响工程施工为前提，对于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在监督和检查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在限期内进行整改，由于整改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对于本项目的监督和检查不能免除承包人对于项目建设期间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承担，施工期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时，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相关规定处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若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并同时向发包人承担中标价的 3% 违约金。

(4) 施工过程中如遇地下管线、障碍物、原预埋管线、电线、电缆等破坏修复费用、施工过程中及保修期内未及时修复而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否则发包人另行安排施工队伍恢复，无需得到承包人确认的前提下，在监理、审计见证下，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恢复，承包人须承担发包人恢复费用的 200%（该金额含维修成本、承包人违约金和发包人的管理费用等相关支出），由发包人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减。

(5) 承包人应保障施工现场过往车辆及行人的安全，对安全生产负全责。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在必要的时候和地方，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责任。

(6) 承包人在组织施工时需及时清运施工废弃物，材料堆放整齐有序，保持施工场地整洁、交通畅顺。服从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主动协调、解决问题，若在施工期间出现因场地脏乱、交通不顺等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情况，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还须接受发包人每次 10000 元的违约金。被盐城市大气污染防治办公室通报的处以 300000 元每次的违约金。本工程所有施工建筑垃圾均应由承包人全部清运出施工现场，并自行弃置，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7) 本工程施工现场应在适当位置悬挂施工标准和文明施工标语，危险区域应当设置危险警示牌和警示灯。现场围护高度设置按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执行；施工现场车辆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施工道路进出口和现场内主要交通道路和物料堆放地点全部敷设硬化路面，车辆进出需有专门的地方进行自动冲洗，施工材料、裸土须进行有效覆盖，现场产生的扬尘采取遮盖、洒水、封闭等有效控制措施，并不间断洒水降尘。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监督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现场必须用硬质隔音材料全封闭。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应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未支付或迟延支付的，发包人可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提取。

(8) 承包人须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使用前，承包人应负责全部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上述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应负责整个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本工程所有施工建筑垃圾均应全部消运出现场。承包人施工时，不得对已建道路进行破坏和污染，同时承包人必须对自己施工的各分项工程在合同期间进行保洁管理和安全维护。承包人施工车辆通行必须服从发包人指定路线通行，违者罚款 2000 元 / 车次。如导致道路破坏或破损，承包人必须及时修整完好且承担全部费用。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按发包人要求设置施工便道，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畅通等要求。

① 发包人将定期对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如发现工程现场及生活区内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较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并通报批评，如发生二次通报批评情况，可按照每次 10000 元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②严禁在施工现场焚烧垃圾,如发现一次,可按照每次 1000 元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③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戴好安全帽,如发现有一人次进入施工现场未戴安全帽,发包人则按 300 元/人次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如一天发现 3 人以上进入施工现场未戴安全帽,发包人则按 500 元/人次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④承包人不得在施工现场发生打架、斗殴、偷窃行为,发生一次,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 100000 元/次违约金。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在安全范围内,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其他按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完成各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2) 承包人未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完成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未按要求完成部分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管理费用。

(3) 承包人未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要求完成安全文明管理工程的,须限期改正到位。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进行代为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4) 施工现场应在适当位置悬挂施工标志和文明施工标语,危险区域应当设置危险警示标牌和警示灯。现场围护要求坚固、稳定、整洁、美观,施工现场车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不污染道路和环境。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监督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进行考核,未按规定使用到位的,即使有造价管理部门的核定单,结算时也不予计算。

(5) 涉及到创卫、创文等较大活动时,在施工现场根据发包人要求,张贴或悬挂涉及内容的标语及图片,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到位,不另行增加费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单独支付，包含在工程款中支付，详见 12.4.1 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发包人、监理的要求而定。接受发包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施工应当保持有条不紊，避免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责任。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使用前，承包人应负责全部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并承担全部费用。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必须向发包人和总包单位提供施工进度计划、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提交开工报审表或开工报告。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配合承包人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开工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交验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1)开工前必须向发包人提供施工计划、进度计划、技术方案、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机械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以及施工组织设计，经监理单位审核批准、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已完工程量不予以结算。(2)办理相关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等所需的资料。

#### 7.3.2 开工通知

开工日期最终按照发包人或监理公司发出的开工令(含开工通知书)为准。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迟

延送达开工通知且迟延期间建材或人工费上涨的，处理方式和程序如下：①在开工通知迟延时间在180天内的，对于建材或人工费的市场价上涨而形成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②对于开工通知迟延达180天及其以上的，对于建材或人工费上涨前后市场价单价的价差占上涨后的单价超过10%以上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10%及其以内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③对于上述应由发包人承担的价差，承包人必须在实际开工之日起70日历天工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补偿申请，发包人不接受逾期的补偿申请；承包人按期提出补偿申请后，由项目跟审单位进行审查论证（如项目无跟审单位的，则由一审审计单位进行审查论证），双方依据审查论证结果进行协商具体的补偿金额，并签署补充协议；建材或人工费的价差补偿款由发包人在二审结束后支付；④对于发包人迟延送达开工通知期间因建材或人工费上涨而形成价差，承包人也有过错的，则由双方依据上述审查论证结果和双方过错程度进行分担价差损失；承包人未能按照上述程序进行价差补偿的申请和处理的，承包人自动丧失价差补偿的请求权，发包人有权拒绝补偿；⑤承包人有权拒绝接受迟延开工令（视为承包人解除本合同），发包人也有权解除合同；在合同解除的情况下，发包人须赔偿承包人为投标而支出的直接损失。承包人接受迟延的开工令后，则无权再以此为由解除合同。本条款为特别条款，仅适用于因发包人迟延发出开工通知书的前提条件下的价差争议的处理。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开工前现场交验\_\_\_。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一周内非承包方原因停电、停水累计达8小时以上；②发包人未能及时提供施工图纸；③经发包人确认的不可抗力因素；④合同中约定的或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上述情况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承包人中标后3日内应提交满足招标文件工期要求，且经监理、发包人审核认可的进度计划表，并以此作为合同工期履约条款的依据，发包人将严格对照进度计划表的工期安排督促工程建设，并明确：①承包人将严格按照进度计划组织施工，若发生未能按照进度计划表约定的节点工期建设，将在限期内整改，赶工到位，同时接受每延期一日以人民币50000元的经济处罚，相关费用直接从工程款项中扣除。②在限期未完成的，发包人将直接委托第三方代为赶工，按实际发生的费用的1.5倍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③拒绝执行上述条款的，发包人有权清退承包人，已完工作

量不予结算，同时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1%工程结算价），如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期开工，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延期一日以人民币50000元计。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承包人做好开工前准备。开工日期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并经发包人确定的开工令为准。除发包人原因外，任何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开工和竣工，承包人均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工期延误在10天以内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承担20000元的违约金；工期拖延在10天—20天以内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承担50000元的违约金；工期延误超过20天（不含）以上，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承担100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或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

(3) 如因发包人原因并且符合工程工期顺延的情况，经监理和发包人签证确认后视为延期处理。

承包人除承担上述违约金外，不论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是否有赶工措施费，结算时如最高投标限价中有赶工措施费的，均扣除最高投标限价中的赶工措施费。承包人须克服一切困难，确保本工程按期通过竣工验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款的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1) 日降雨量大于50mm的雨日超过1天；(2) 平均风力8级及以上的大风；(3) 日气温超过40摄氏度的高温大于3天；(4) 日气温低于-20摄氏度的严寒大于3天；(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6) 地震（六级及以上）、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以及对工程有直接影响的重大疫情；(7)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以上须提供气象部门的证明。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通用条款执行。

### 8.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8.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8.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根据设计图纸确定。材料设备采购前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要求，对于未指定品牌或厂家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现场使用 7 天前递交 3 种以上样品报监理、审计审核并得到发包人认可，如发包人认为样品不满足图纸、招标文件要求、或认为质量式样不满意的，承包商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并重新提交样品，直到发包人认可为止。并且造成的工期的延误及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按照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及规范要求进行检验，并满足工程竣工要求。所有材料必须现场取样，经甲方、监理共同见证后送至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以及一切为了保证验收的检测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对于发包人委托的相关检测，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监理人、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督控制，并行使最终的认可权和否决权；若监理人、发包人在监督控制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承包人应督促供应商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且保留改为发包人供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国家其他强制性规定。

#### 8.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承担，并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价格的 1% 计取。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至竣工验收合格后。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根据发包人现场要求。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工程建设需要及发包人要求执行，发包人不因此另行支付样品费用，样品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自行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自行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自行承担。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

工程变更须经发包人、设计单位及监理人书面确定后，承包人按书面文件要求实施。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其相应综合单价由中标人依据招标文件约定的计价方式及标准提出，并根据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经发包人及跟踪审计单位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由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具体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方式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12.1.1。

2) 工程变更签证的资料要求。属于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和合同外增加工程等）的签证资料，必须同时提供完善的工程业务联系单、签证单，变更工程量、变更部分综合单价拟增减的经济费用说明原由、计取方式及依据，如承包人原因造成资料不全，工程结算时不得补充资料，则工程增加的视为承包人放弃此项权利，工程造价减少的按实结算扣除。

3) 签证的时限要求。施工中发生的应由发包人承担的设计变更及其他变更，承包人应在发生后 7 天内办理好变更签证手续报项目管理单位或监理单位 and 发包人变更签证认可，并报跟踪审计部门审计。注：如逾期，则视同承包人放弃变更签证，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4) 签证单的签证程序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执行，否则，视为无效签证单。无效签证单发  
包人不予承认，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5) 若发包人有明确的工作指令，承包人不应以工程签证未办理完为借口，延误工作进展。承  
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工程的设计变更，不得以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减少了工程利润为由要挟  
发包人追加其它费用。设计变更按发包人书面签证确认为准。此处建议另按通用条款执行，并对第  
三种情况结合中标下浮率作进一步明确综合单价。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经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及跟踪审计单  
位共同询价后由发包人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当实际发生价格调整后，发生的费用纳入合同价格中，  
扣除实际发生额后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否。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详见12.1.2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招标文件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2.1.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除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外，其余的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 12.1.2 工程结算方式为：

1、承包人的结算价=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或设备价格及上述三项的规费和税金）±变更工程量×中标综合单价±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价格并计取相应规费和税金+承包人实施的专业工程结算价。

(1) 上式中“变更工程量”是指由于工程量清单有误或设计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清单工程量±15%以内的工程量增减。

(2) 上式中“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调整的价格”包括以下①-⑥种情况：

①发包人签证使用的暂列金额、承包人实施的专业工程实际发包价。

②经发包人认可的《材料暂估价格表》（如有）中的材料价格调整。

③因招标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结算时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时，需通过海兴集团工程部和审计部门会办会研究同意其后，最终以签证形式对变更事项予以确认。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相应综合单价按招标文件约定的计价程序并经发包人确认（套相应计价定额组价并按中标下浮

率下浮)后进行结算。如无适用定额的(异地补充定额原则上不执行,结算时仅可参考)或定额套用严重偏离市场价的(真石漆、防水、涂料、门窗、外墙保温、环氧地坪、金刚砂、井点降水需询价确定,不套定额),则按市场询价后进行结算。

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如下:

中标价(扣除预算价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材料总价、发包人供应材料总价及上述四项的规费、税金)

下浮率=  $(1 - \frac{\text{中标价}}{\text{工程预算价}}) \times 100\% = \underline{\hspace{2cm}}\%$

工程预算价(扣除预算价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材料总价、发包人供应材料总价及上述四项的规费、税金)

注:上式中的暂估材料总价、发包人供应材料总价以发包人公布的数据为准(工程预算价中相应数据)。

④在招标清单±15%以内的清单工程量,结算单价按中标单价执行。对超过±15%以外的清单工程量,需通过海兴集团工程部和审计部门会办会研究同意后,最终以签证形式予以确认。其结算综合单价按下面2种情况确定:

A.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招标清单工程量计算有误、或承包人对设计图纸设计错误或设计不合理提出合理建议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当中标单价不存在不平衡报价时(承包人中标综合单价与“招标人预算价中对应项目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相比上下浮动超过15%范围的,该清单项报价视为不平衡报价。下同),增加/减少超过15%工程量按原中标单价执行;当中标单价存在不平衡报价时,按以下结算办法执行:

a. 招标清单内工程量增加超过15%时。结算价=招标量×1.15×中标单价+(实际量-招标量×1.15)×重新组价并下浮后的单价。

b. 招标清单内工程量减少超过15%时。结算价=招标量×0.85×中标单价-(招标量×0.85-实际量)×重新组价并下浮后的单价。

B. 除上述A以外情况的,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按不利于承包人原则进行结算,即:

a. 招标清单内工程量增加超过15%时。结算价=招标量×1.15×中标单价+(实际量-招标量×1.15)×(重新组价并下浮后的单价、中标单价、市场询价三者的低值)。

b. 招标清单内工程量减少超过15%时。结算价=招标量×0.85×中标单价-(招标量×0.85-实际量)×(重新组价并下浮后的单价、中标单价、市场询价三者的高值)。

备注:以上A和B重新组价如无适用定额或定额套用严重偏离市场价的,则市场询价。同时为有效控制不平衡报价,规范招投标行为,不平衡报价可调增、调减甚至倒扣,但原则上不平衡分析总

体不核增。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以上因素。

⑤由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招标清单工程量计算有误、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等原因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的调整约定：

a.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行业主管部门核定的费率进行调整，当一个合同项目由多个单位工程组成，经考评的措施费核定单仅显示主要单位工程考评费率时，其它单位工程基本投入费率全额计取，标化增加费率按项目所达标化标准进行计取，基本综合评价费率按比例计算。未提供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核定单的，则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注：招标时约定报价中包括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结算时须提供考评手续；未提供的，结算时须按照《费用定额》标准倒扣基本费。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办理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核定时，由发包人出具无法办理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核定的书面情况说明，并确认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且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足额投入后，审计部门按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基本费率的60%结算（投入费率）。）

B. 其余措施项目费用参照“苏建价〔2014〕448号”文件精神结算。

因发包人原因设计变更造成的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调整原设计方案与新设计方案措施费差值且按中标下浮率下浮（新设计方案涉及到的人工、机械等均参照投标截止日前28天为基准日执行）。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调减原设计方案与新设计方案措施费差值（新设计方案涉及到的人工、机械等均参照投标截止日前28天为基准日执行），且不核增。

⑥人工工资单价、材料价格及税金方面的约定：

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为基准日，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工资单价发生变化，并由省级或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了政策性调整，影响工程造价的，按照以下规定调整工程价款：

A. 材料价格调整原则上按苏建价〔2008〕67号及盐市建价函〔2019〕7号文规定执行。

“施工期每月用量”原则上按实际施工期当月监理、发包人确认的“月计量”工程量计算。设计变更、签证（联系单）事项等按监理、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发生量计入同期“月计量”的工程量内。

当施工期间因非施工单位原因未对每月实际使用量进行统计且从其它资料上也无法统计时，按此材料施工期间指导价的算术平均与合同工程基准期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计算差价。材料费调差期按该调差材料项目施工期确定材料费调差期，大于等于半月的按整月份计算，小于半月的不计算，材料用量按不同专业工程计价定额含量计算。

当中标综合单价组价中的材料含量少于计价定额含量时，如遇材料价格上涨的，则按中标的材料含量计算；如遇材料价格下跌的，则按计价定额含量计算。当中标综合单价组价中的材料含量大于计价定额含量时，如遇材料价格上涨的，则按计价定额含量计算；如遇材料价格下跌的，则按中标的材料含量计算。

B. 人工费调整=预算定额中的人工数量×(施工期间对应的人工工资指导价-基准日人工工资指导价)×中标下浮率，人工费调整列入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基准日人工工资指导价是指合同工程基准期的人工工资指导价。

参照《GB50500-2013清单计价规范》精神，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时，人工费用不调整。承包人投标时未套用定额组价而采取独立费报价的清单，人工费无法分析时，人工费用不调整。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该部分人工费不调整。

特别提醒：涉及人工工资单价调整的，请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及时联系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按文件调整的时间节点办理已完工程量书面确认签证手续。

规费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规费中的环境保护税按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标准缴纳后按实列入。

C. 税金调整方法：按照合同约定的税金税率进行结算，因政策性税金税率调整时按文件规定执行。

2、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本工程承包人须负责施工现场垃圾清运，承包人自身造成道路、桥梁、路牙、交通设施、市政绿化、已完成工程的成品等损坏的，均由承包人负责及时修复至原状，上述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

4、关于安全管理、配备、做法、处罚条款、文明施工、方案、相关费用、备案、围墙(档)施工、安全帽、措施等的要求(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1) 承包人提供给建设单位足够数量的红色安全帽，每项安全帽按发包人要求印制专用10g0，费用承包人已在工程投标报价中考虑。

(2) 施工前，承包单位自行到建设、城管等主管部门办理各类手续、缴纳押金和办理备案，费用等已含在工程投标报价内。

(3) 承包人已自行勘察现场，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一切施工矛盾、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与发包人无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4) 关于有关施工相应的费用计取要求：本工程各种方案评审费用(含设计)、各种验收费用、产品考察费用、资料入档费用按相关规定确认承担方。

5、工程结算审计时，现场审计与清单做法不符处理原则。原则上取样厚度在现行规范允许范围内的合格工程，不扣除相应实体费用(清单中另有要求的除外)。负偏差超出验收规范范围的工程，

实际取样与设计厚度的差值应予以核减，合同中另有其它处罚条款的也需执行。如出现不合格工程，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处理，并将明确处理意见报审计部门，审计按发包人的处理意见进行结算，并在报告或审定单反映该问题。

6、工程中大型构件及设备场外运输费用按合同约定及清单中已进行报价的费用相应运输费用不调整。

7、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确认的完工日之日起及时编制并向发包人报送工程结算，发包人根据审计要求，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具备审计条件后，由审计部门或市审计局及时安排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

8、对建设工程合同外发生的经发包人确认的大型机械进退场费，由发包人出具书面情况说明或签证后，根据签证按市场价结算。

9、由于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现场无法施工或工程量减少，且施工单位此部分材料、设备已购买并运至施工现场，在结算申报时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移交单及明细、移交原因情况说明，但移交和实施的总数量不得超过招标工程量，结算价在扣除原清单综合单价后，按移交数量的市场价与投标价的低值 $\times$ 税金后进行计算，其它费用不计。

10、工程量清单中的土方工程量含工作面及放坡工程量，放坡系数暂按 1:1 考虑，结算时按监理、发包人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放坡系数或者设计院根据地勘资料确定放坡系数取定，如放坡系数未按设计图纸或经审批的施工方案执行，放坡系数减少的工程量按实结算。

11、如不存在因位置、施工难度等情况，单位工程出现清单特征相同中标单价不相同。当实际工程量超过清单总量 $\pm 15\%$ 时， $\pm 15\%$ 以内的工程量按比例分摊，执行投标单价； $\pm 15\%$ 以外的工程量，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组价下浮，有不平衡报价情况的按不平衡报价处理办法处理。

## 11、通用约定

(1)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不得就近取土，如发生，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用耕植土回填到位，并处所挖土方的1倍投标价格（且不低于市场价）罚款，如果未及时回填到位或回填土质不是耕植土的，按（回填所需耕植土费用+机械挖土费用+5km内运输费用+回填费用） $\times$ 2倍投标价格（且不低于市场价）处罚，从工程款中扣除。

(2) 单位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土方挖或填(石)方工程量无论是否超过5000m<sup>3</sup>，只要挖或填(石)方结算工程量超过招标工程量清单15%以上且总工程量超过5000m<sup>3</sup>以上时，超15%以上的工程量单独按大型土石方取费。

(3) 土方按天然密实体积计算。

(4) 土方回填项目灰土回填的，计算土方工程量时需扣除石灰体积，按工程石灰土相关检测资料分析扣除石灰所占体积，如无相关检测资料时则按交通工程同比例石灰土中灰体积扣除。

(5) 本工程不计取按质论价费用，超出合同约定的创建目标时，结算时不另行奖励。

### 安装工程

(6) 单体调试、联合调试费凭有效的调试报验资料按实结算。凡供电设备回路系统中不含“需要调试的元件”（如断路器保护定值数据整定和试验），则一律不计取调试费。

### 市政工程

(7) 清表土利用率不低于50%，具体参照发包人出具的书面意见结算。

(8) 给排水管道沟槽开挖和回填量土方坡度无测绘或者测量记录时，参照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坡比。坡比原则上不得超过《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土石方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的规定。

(9) 市政道路中粗细沥青分层施工且清单分列时，沥青厚度按取样厚度分层分别计取。

(10) 人行道中的砂浆找平层与混凝土垫层厚度，按取样厚度分层计取；不能分清时，按总厚度比例分层计取。

(11) 混凝土、沥青道路拆除废料可回收利用时，原则上参照发包人书面确定的残值率，同时结合监理、测绘、造价跟踪审计单位的相关资料综合考虑。

12、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确认的完工日之日起3个月内（绿化工程请在经历冬夏两季后报一审，养护期满并移交后报复审）编制并向发包人报送工程结算。如施工单位未能按时报审，结算审核延期责任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承包人对报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具备审计条件后，由审计部门安排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或市审计局实施政府审计。

13、项目竣工验收后移交档案馆的整理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未尽事宜按照盐城市海兴集团工程签证、材料设备定价结算相关办法、盐城市海兴集团工程造价审计常见问题相关处理办法执行。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签订合同签订且满足开工条件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及其规费、税金）的10%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依据。\_\_\_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需按月计量，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表，经工程师、监理、审计单位签字后提交发包人审核和确认。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3.3 执行。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本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且满足开工条件后，招标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及其规费、税金）的 10%作为预付款；

（2）在每月的 28 日（遇国家法定假日则相应顺延）招标人按每月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不包含增加的工程量变更、签证部分）的 60%支付工程款（同比例扣除已支付的预付款及农民工工资）。当月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的确认如下：中标人申报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由项目监理、跟踪审计单位、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审核并确认，其确认结果作为付款基数；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缺陷部位全部整改且竣工结算资料符合报审条件后，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70%（含已支付的预付款及农民工工资），同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余款（留足 3%质保金）在政府审计或第三方审计结束且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且对缺

陷部位全部整改后付清；3%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退还。

注：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种相关应缴纳费用按相关规定及文件执行。农民工工资由建设单位打入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此资金作为工程款在相应的付款节点支付时扣除，详见滨建〔2018〕28号《滨海县建筑施工从业人员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办法》。

2) 中标人须按照盐建建筑〔2017〕70号文件严格实施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

3)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调整的价款、变更增加的费用及中标人应得的索赔款项等，在竣工结算后统一支付。

4) 以上付款均不计任何利息和相关费用。付款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按通用条款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按通用条款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当本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完成自评自查工作，填

写工程竣工报验单，同时将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报送监理单位审查，申请竣工验收。同时向发包人提供满足档案要求的竣工资料八套(包括竣工图八套)、电子竣工图两份、竣工 BIM 文件两份。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图必须为蓝图，设计变更和实际的施工变更必须在竣工图上全面、准确地反映。总监理工程师在 5 天内组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对竣工资料及各专业工程的质量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检查验收合格，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竣工报验单，并向发包人提出质量评估报告。检查验收不合格，督促承包人在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并重新检查验收。

(2) 承包人须按照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其它在办法中未加以说明的内容须按照国家技术规范；对于办法内施工技术和方法不具备施工条件时或因其它原因无法执行时，如采用其它施工技术须由承包人组织专家评审并认可，且须经监理单位批准和发包人备案后方可实施。

(3) 承包人应保证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否则属于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次的违约金（在工程款中扣除），如果由此造成工期延误，违约责任按合同相关约定处理。

(4) 发包人收到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及监理单位出具的质量评估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5) 发包人组织在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取得当地建设管理部门为本工程颁发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主要工作在承包人。否则按竣工日期延迟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因发包人原因造成不能备案的除外。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竣工验收合格后统一安排接收。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获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7 日内，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八套(包括竣工图八套)、电子竣工图两份、竣工 BIM 文件两份。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图必须为蓝图，设计变更和实际的施工变更必须在竣工图上全面、准确地反映。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不涉及。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为止：（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5）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按要求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 13.6.2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另行商定。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后 3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结算竣工图、设计变更通知单、现场签证（需经发包人确认、并且符合签证的流程及时间要求）、会议纪要、施工组织设计、工程业务联系单、材料定价单、工程结算书、工程量计算稿（书面稿和电子版（计价软件采用金石计价软件）及 Excel 格式的电子版）等。

1) 工程签证必须有配套的经发包人盖章的工程联系单及其他相关资料。如不能完整提供视为承包人放弃此项权利，不予结算。

2) 有效的结算资料可以为复印件，须有原件备查，否则不予结算。

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后进行资料核对、造价计算并安排核对工程量和工程造价（如由审计部门直接审核的项目，执行审计部门的安排，如需复审项目，双方要及时配合）。

4) 竣工资料必须正确反应现场情况，并按有关规定正确绘制。若发现竣工图失实或弄虚作假，每发现一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发现三处以上，除支付违约金外，承包人须重新绘制竣工图。竣工图与现场实际不符，按最少量估算。

5)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出具的结算书有效，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审查时间相应顺延。

6) 在竣工结算审核期间，承包人有义务及时配合发包人及发包人聘请的审计单位的审查工作，提供发包人及审计单位需要的资料及进行相关的解释说明，在发包人及发包人聘请的审计单位催促后 10 天内，承包人仍无正当理由不配合及不签字认可结算结果的，发包人及发包人聘请的审计单位有权自行审查，出具的结算书有效，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承包人提交结算的其它要求：

(1) 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的全部工作量后，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如因工程质量问题导致的验收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验收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工程验收必须在质量合格的基础上进行，承包人须自检合格。

(2) 工程项目结算审计要求

本工程实施结算审计期间，承包人必须确保所提供的工程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协议、工程联系单（工程量核定单）、施工图、竣工图、工程结算造价、工程监理资料等其他审计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承包人授权固定（预算员或造价师）、固定联系方式及全权代表承包人处理本工程有关结算事宜，中途承诺不另换他人。如遇特殊情况，承包人应以书面的形式征得招标人的同意。承包人报送的结算资料是复印件的，报审时携带原件核对。审核过程中，承包人保证密切配合，以确保及时、准确地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该工程不允许挂靠、转包或分包现象。若发现，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资格，解除合同，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现此现象，发包人有权责令投标人无条件退场，或在工程结束后发现此现象，发包人只支付工程政府审计款的 70%。

(3) 本工程提交审计时，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资料整理，并积极配合，要求资料齐全、计算准确，要求与审计价差距不得超出 5%。超过约定时间未提交完整资料，超出约定时间 30 天，处罚承包人 20000 元的违约金。

1) 若承包人的结算报审价与最终审定价 $\leq$ 5%，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

2) 若承包人的结算报审价与最终审定价 $>$ 5%，本工程结算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一审审计费收取标准按（苏招协[2022]002）号文标准执行，二审审计费收取标准按（核增额+核减额）\*15%计取，并在审定价款中予以扣回；如若承包人的结算报审价与最终审定价超出15%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核减额的40%的违约金。

以上审计费均在审定价款中予以扣减，并按最新的《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苏建价协[2022]7号文）执行。

承包人必须配合甲方审计和政府审计的工作，否则承包人须承担最终结算价2%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价款中直接扣减。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本合同付款进度约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国家规定执行\_\_\_。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

(2) 经审定后工程总价款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修金，按审定总价款的 3%暂扣为缺陷责任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金的支付办法按照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并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日内办理支付。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并承担因承包人的责任而发生的相应费用。如承包人不及时维修，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承包人的责任而发生的相应费用可直接从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若发包人预留保修金已支付完，承包人仍应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及相应费用），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相关规定。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具体约定。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一般不超过 2 天）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不按时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按通用条款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解除权。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在选择材料、设备时，应在满足本项目设计标准、质量和使用要求的前提下，选用同档次的优质优价的产品，如选用的产品不符合要求，视为违约。

(2)承包人已对现场进行了充分勘察，并将临时施工通道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承包方提出与此有关费用的索赔发包人不予支付。

(3)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4)承包人不得存在借用资质、挂靠施工的情况，一旦发现承包人存在上述情况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按照已经验收合格工程量的成本价 80%进行结算。

(5)工程竣工验收后且在合同约定付款比例时，承包人应具备全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能力且必须全额付清所有农民工的工资，否则被认为不具备投标能力和不应参与投标。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本工程发包人要求质量确保达到国家合格标准，若验收不合格者，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及目标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承包人还将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施工中发生严重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同时向发包人承担审计主管部门审定的竣工结算总造价 3% 的违约金。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承包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发包人将视承包人严重违约，立即解除合同，冻结专户资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发包人使用，其设备租金和材料价值由法律文书认定后，如有剩余，在法律文书生效后7天内支付。

- ① 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
- ② 停工或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
- ③ 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
- ④ 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
- ⑤ 乙方存在借用资质、挂靠施工、违法转包、擅自分包或中途停止履约等行为之一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直接影响本工程的重大疫情。按省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方应立即通知监理，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方应协助承包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方向监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方应每隔7天向监理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方向监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18.1.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按以下第(2)种方式执行：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必须为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由发包人选用）解决：

- (1) 向盐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1. 其它说明：

21.1 本工程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凭建设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建安工程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付款。一审后，如工程质量无问题、报审决算资料符合规范的，按本合同约定的进度付款，否则，暂停付款，出现质量问题的，除无偿修复外，承包人还要承担出现质量问题部分双倍价值的违约金。

21.2 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行政处罚的经济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21.3 工程变更签证，依照发包方签证管理规定执行。所有工程变更签证，发包方在政府审计结

束前一律不付款。

21.4 为有效对承包人安全生产施工和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进行监督和管理,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按招标文件约定交纳合同价的 10%履约保证金。其中 50%的约保证金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1.5 承包人必须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到位,不得截留和拖欠。承包人须按规定在盐城市辖区内的商业银行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该账户由发包人审计法务部监管。工程开工建设后,发包人在拨付工程进度款时,把进度款中的农民工工资部分直接存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依法与农民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务人员实名制,为进入项目工地施工的每位农民工办理一张工资银行卡。承包人把农民工施工考勤表和农民工应发工资表报送给监理单位,经监理单位审核签字,并经发包人规划建设部审核后,由开户行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划款到农民工工资银行卡上。如果已支付农民工工资,但承包人组织同工程无劳务关系的群众滋事闹事无理索要工程款的,发包人有权将责任人和参与人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并给予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 30%的处罚。因承包人不如实提供劳务人员信息而出现农民工工资支付不足的情况:用剩余履约保证金支付,仍不足的,不足部分用剩余工程款支付,工程竣工验收进入质保期的,不足部分用质保金支付。

21.6 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 天内不能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同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发包人依法另行确定承包人。

21.7 本合同中承包人应承担的所有违约金,从相关保证金中扣除。如果相关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超出该保证金部分的违约金可从其它保证金中扣除,仍不足的,再从工程款中扣除。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4: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负责实施的全部工程项目。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盐城抹香鲸冰雪乐园（运动场）项目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_\_\_\_\_  
\_\_\_\_\_。
-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投标报价说明

-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节附件三）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

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用费。“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 

### 3、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

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 3.4 其他补充说明

---

---

#### 4、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示范格式）

##### 4.1 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 价 咨 询 人：\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4.2 投标总价表

## 投标总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4.3 总说明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4.4 工程计价汇总表

##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单项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元） |         |    |
|----|--------|-------|--------|---------|----|
|    |        |       | 暂估价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规费 |
|    |        |       |        |         |    |
| 合计 |        |       |        |         |    |

4.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单项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元） |         |    |
|----|--------|-------|--------|---------|----|
|    |        |       | 暂估价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规费 |
|    |        |       |        |         |    |
| 合计 |        |       |        |         |    |

盐城抹香鲸冰雪乐园（运动场）项目

## 4.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汇总内容       | 金额(元) | 其中：暂估价(元) |
|------------------|------------|-------|-----------|
| 1                | 分部分项工程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措施项目       |       | —         |
| 2.1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3                | 其他项目       |       | —         |
| 3.1              | 其中：暂列金额    |       | —         |
| 3.2              |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 3.3              | 其中：计日工     |       | —         |
| 3.4              |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 —         |
| 4                | 规费         |       | —         |
| 5                | 税金         |       | —         |
| 投标报价合计=1+2+3+4+5 |            |       | —         |

4.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br>暂估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4.8 综合单价分析表

##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页

标段：

第 页 共

| 项目编码       |              | 项目名称     |    |     | 计量单位 |     | 工程量    |        |          |          |     |     |    |  |  |  |  |  |
|------------|--------------|----------|----|-----|------|-----|--------|--------|----------|----------|-----|-----|----|--|--|--|--|--|
|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定额<br>编号   | 定额项目<br>名称   | 定额<br>单位 | 数量 | 单价  |      |     |        |        | 合价       |          |     |     |    |  |  |  |  |  |
|            |              |          |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    | 利润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 | 利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综合人工工日     |              | 小 计      |    |     |      |     |        |        |          |          |     |     |    |  |  |  |  |  |
| 工日         |              | 未计价材料费   |    |     |      |     |        |        |          |          |     |     |    |  |  |  |  |  |
|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费<br>明细  |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          |    |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暂估单价 (元) | 暂估合价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材料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费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 4.9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 费率(%) |  | 金额(元) |  |
|----|------|---------|------|--|-------|--|-------|--|
|    |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  |
|    |      | 临时设施    |      |  |       |  |       |  |
|    |      | 赶工措施    |      |  |       |  |       |  |
|    |      | 工程按质论价  |      |  |       |  |       |  |
|    |      | 住宅分户验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 4.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金额(元) | 备注               |
|-----|--------------|------|-------|------------------|
| 1   |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      |       | 明细详见<br>表 4.11-1 |
| 2   | 暂估价          |      |       |                  |
| 2.1 |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      |       | 明细详见<br>表 4.11-2 |
| 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明细详见<br>表 4.11-3 |
| 3   | 计日工          |      |       | 明细详见<br>表 4.11-4 |
| 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明细详见<br>表 4.11-5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注：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 4.1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子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暂列金额<br>(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明细，也可只列暂列金额项目总金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 4. 11-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  
页

标段：

第 页 共

| 序号 | 材料编码 |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暂估(元) |    | 确认(元) |    | 差额±(元) |    | 备注 |
|----|------|------------------|------|----|----|-------|----|-------|----|--------|----|----|
|    |      |                  |      | 投标 | 确认 | 单价    | 合价 | 单价    | 合价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材料编码”、“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并填写“数量”中的“投标”和“暂估合价”列。

2、此表中所列暂估材料（工程设备）为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不包含发包人供应材料（工程设备）。

## 4.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备注栏中应当对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是否采用分包做出说明，采用分包方式的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法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

## 4.11-4 计日工表

##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编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暂定数量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 一                                                  | 劳务（人工）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人工小计                                               |        |    |      |      |    |
| 二                                                  | 材料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材料小计                                               |        |    |      |      |    |
| 上述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设备，投标人计取的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在内的固定百分比： |        |    |      |      | %  |
| 三                                                  | 施工机械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施工机械小计                                             |        |    |      |      | —  |
| 总计                                                 |        |    |      |      |    |

注：1. 此表暂定项目、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预算价（最高投标文件限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

规定确定：

2. 投标时，子目和数量按招标人提供数据计算，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3. 此表总计的计日工金额应当作为暂列金额的一部分，计入表 4.11-1 中。

#### 4.11-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工程名称         | 项目价值<br>(元) | 服务内容 | 费率 (%) | 金额 (元) |
|----|--------------|-------------|------|--------|--------|
| 1  |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             |      |        |        |
| 2  |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4.12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页

标段：

第 页 共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计算基数<br>(元) | 计算费率(%<br>) | 金额(元) |
|-----|-------|--------------------------------------------------|-------------|-------------|-------|
| 1   | 规费    |                                                  |             |             |       |
| 1.1 | 社会保险费 |                                                  |             |             |       |
| 1.2 | 住房公积金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br>项目费+其他项目费<br>-工程设备费                |             |             |       |
| 1.3 | 环境保护税 |                                                  |             |             |       |
| 2   | 税金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br>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br>费-按规定不计税的工程<br>设备金额 |             |             |       |
|     | 合 计   |                                                  |             |             |       |

注：环境保护税费率在招标时暂按 0.1% 计入，结算时按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收取标准，按实计入。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盐城抹香鲸冰雪乐园（运动场）项目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标段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三)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 (四) 项目经理简历表
- (五) 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资料

### 二、商务标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 项目经理简历表
- (六) 其他材料

### 三、技术标

- (一) 施工组织设计

### 四、法定代表人申明

### 五、投标备份文件、其他文件及 CA 锁封袋格式

## 附表格式

###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后审)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标段：\_\_\_\_\_

投标申请人：\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编号 | 查看资料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盐城抹香鲸冰雪乐园（运动场）项目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工程获奖情况(请注明<br>证书编号) |  |
| 备注                  |  |

### (三)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

盐城抹香鲸冰雪乐园（运动场）项目

## (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工程概况说明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            |    |        |         |          |

附 2：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和获奖工程情况简表

|                                                                            |  |
|----------------------------------------------------------------------------|--|
| 合同号                                                                        |  |
| 工程名称                                                                       |  |
| 工程地址                                                                       |  |
| 建设单位名称                                                                     |  |
| 建设单位地址(请详细说明发包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  |
| 与投标申请人所申请的合同相类似的工程性质和特点<br><br>(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合同工程内容, 如规模、长度、跨度、层数、结构、特殊施工工艺等等) |  |
| 合同总价                                                                       |  |
| 工程规模                                                                       |  |
| 合同授予时间                                                                     |  |
| 质量情况                                                                       |  |
| 开竣工日期                                                                      |  |
| 工程获奖情况<br>(请注明证书编号)                                                        |  |
| 备注                                                                         |  |

(五) 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诚信承诺申报表

本项目无需提供

盐城抹香鲸冰雪乐园（运动场）项目

## (六) 投标承诺书

###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省主体管理平台），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省主体管理平台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理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省主体管理平台获取下载的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保证我公司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异议）处理的通知》（盐建招投〔2016〕1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行政处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不良

行为等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盐城抹香鲸冰雪乐园（运动场）项目

##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 (样 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单位有义务共同维护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有义务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不良行为，本单位自觉接受招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我单位知晓经过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将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招投标活动。当发现被记录的不良行为不实时，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进行申诉。

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标段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项目负责人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不良行为计入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提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保证金证明材料

附件 A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一、本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之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本单位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三、本单位自愿使用信用承诺函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风险。

如本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约定、本信用承诺函承诺或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1.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招标人书面通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企业名单，并进行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

如本单位在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期内，承诺不参加盐城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否则视同投标或中标无效，盐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亦可拒绝本单位投标。如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盐城市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均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本单位未按承诺补缴现金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本单位承担，盐城市内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本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投标保证金，并协助法院执行。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八) 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材料

盐城抹香鲸冰雪乐园（运动场）项目

## 二、商务标

### (一) 投标函

#### 投标函

1、根据你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工期\_\_\_\_\_ 日历天。本工程以\_\_\_\_\_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我方承诺已认真阅读招标公告及文件有关要求,我单位投标资格符合要求,不存在本项目招标公告“信誉要求”、“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以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3、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_\_\_\_\_(姓名),资质等级:\_\_\_\_\_级,证号\_\_\_\_\_。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主要业绩及信誉状况\_\_\_\_\_。我方承诺中标的项目负责人,不因任何情形而更换,且出勤率不少80%,如发生更换或出勤率少于80%,除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处罚外,自愿另行接受合同价2%的扣款。(可编辑)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公告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我方承诺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在本次投标截止前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同时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我方知晓,委托他人代为编制投标文件、使用虚拟网卡或外置网卡、使用虚拟操作系统或虚拟电脑、使用公用网络或动态IP下载上传制作招投标文件,出现本标段或跨标段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IP地址、MAC地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硬盘唯一标识@CUP@主板号)、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雷同将会被系统记录。在数据筛查时发现,有可能会被记录不良行为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影响公司信誉和后续投标。我方承诺独立投标,不与他人协商、不委托他人(不接受他人委托)代为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文件;在公司所在地使用专用网络、专用电脑、正版软件下载、制作、上传招投标文件。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放弃

**中标候选人资格。**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我方保证我公司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8、我方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违反上述承诺，可视为我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你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9、我公司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

10、如我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或异议人（投诉人），我公司自愿接受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同时接受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备案信息在**省主体管理平台**中锁定，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投标。

11、如我公司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我公司明白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会被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公司同意招标人在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

12、我公司如有恶意投诉（异议）的、利用保密信息投诉的及投诉（异议）不实的投诉行为的，接受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未实行信用分的，自通报之日起6个月内，自愿接受所有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实行信用分的，按规定扣减信用分。

13、本项目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需对中标人项目部成员出勤情况进行考核并记录标后履约不良行为，我单位承诺项目部现场考勤所需设备已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无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项目部人员全部按规定在岗履职，若被记录到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明白对我单位进入盐城市场投标带来不良影响。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必填)

传真（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盐城抹香鲸冰雪乐园（运动场）项目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处理投诉（异议）**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必填）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 (五) 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级  |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 拟分包计划表

拟分包计划表

| 序号 | 拟分包项目名称、<br>范围及理由 | 拟选分包人   |      |      |      | 备注 |
|----|-------------------|---------|------|------|------|----|
|    |                   | 拟选分包人名称 | 注册地点 | 企业资质 | 有关业绩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七) 其他材料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技术标（如果有）

####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4）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 （5）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 （6）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素质及管理经验；
- （7）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8）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9）季节性施工、已有设施、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 （10）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工程

# 施工组织设计

盐城抹香鲸冰雪乐园（运动场）项目

#### 四、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郑重声明：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公 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盐城抹香鲸冰雪乐园（运动场）项目

## 五、投标文件封袋格式

\_\_\_\_\_工程

# 施工投标文件

(投标备份文件)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_\_\_\_\_工程

# 施工投标文件

(其他文件及 CA 锁)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盐城抹香鲸冰雪乐园（运动场） 项目编号：E3209220002000210  
项目

标段(包)名称：盐城抹香鲸冰雪乐园（运动场）地基处理工程 标段(包)编号：E3209220002000210001001

招标人：盐城市海滨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序号 | 投标单位名称 | 投标总报价<br>(元) | 工期(日历天) | 项目负责人 | 质量标准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序号 | 投标单位名称 |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 异常记录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序号 | 投标单位名称 |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 异常记录 |
|----|--------|----------|------|
| 7  |        |          |      |
| 8  |        |          |      |

监督人员签字：

交易中心签字：

招标人签字：

招标代理签字：

# 评标办法附表

## 评标办法附表

| 分值构成（总分100） |      | (1) 报价打分：99分<br>(2) 报价合理性评审：1分<br>(3) 不良记录评审：0分                                                                                                                                                                                                                                                                                                                                                                                                                                                                   |                               |
|-------------|------|-------------------------------------------------------------------------------------------------------------------------------------------------------------------------------------------------------------------------------------------------------------------------------------------------------------------------------------------------------------------------------------------------------------------------------------------------------------------------------------------------------------------|-------------------------------|
| 序号          | 步骤名称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入围 | <p><b>设置评标入围方法</b></p> <p>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投标文件 &lt; X，采用全部入围；</p> <p>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投标文件 ≥ X 家时，采用以下评标入围方法：</p> <p>X=20</p> <p><input type="radio"/> 从以下明确两种及两种以上入围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部入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低价排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均值入围</p> <p>低价排序法中R取值为：<input type="text" value="15"/>（R一般不少于15家）</p> <p>均值入围法中R取值为：<input type="text" value="15"/> 平均值以上 <input type="text" value="7"/> 家、平均值以下 <input type="text" value="8"/> 家</p> |                               |
| 2           | 初步评审 | 1形式评审                                                                                                                                                                                                                                                                                                                                                                                                                                                                                                             |                               |
|             |      | 1.1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1.2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                                                                                                                                                                                                                                                                                                                                                                                                                                                                                                      | 符合数字证书认证的要求                   |
|             |      | 1.3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      | 1.4投标承诺函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序号 | 步骤名称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1.5授权委托书      |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      | 1.6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1.7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      | 2资格评审         |                        |
|    |      | 2.1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2.2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2.3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2.4类似项目业绩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2.5信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2.6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2.7代理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2.8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2.9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0项规定 |
|    |      | 3响应性评审        |                        |
|    |      | 3.1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 3.2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0项规定 |
|    |      | 3.3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               |                        |

| 序号 | 步骤名称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3.4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 3.5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      | 3.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
|    |      | 3.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      | 3.8 投标价格                                                                                                                                                                                                                                                                                                                                                                                                                                                                                                                                                                                                  | 不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载明的招标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
|    |      | 3.9 分包计划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0款规定                    |
| 3  | 报价打分 | 投标总报价<br><b>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b><br><br><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确定方法四（必须填写预算价）<br>开标时由招标人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二（必须填写预算价）<br><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br><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四（必须填写预算价）<br><br>注意：如果选择方法二、四必须要在招标文件填写预算价，否则评标不能自动计算投标单位报价得分<br><br><b>二、基准价方法描述：</b><br>方法一：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 < 4时，则次低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作为投标均价A)。 |                                         |

| 序号 | 步骤名称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p>评标基准价 = A×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u>95%,96%,97%,98%</u> (请从 95%-98%之间填写需要抽取的值, 逗号分割)。</p> <p>方法二: 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 去掉最高和最低各20%(四舍五入取整, 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 当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 剔除最高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 &lt; 4时, 则次低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作为投标平均价A), 预算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为B, 则:</p> <p>评标基准价 = A×K1×Q1+B×K2×Q2 其中K2= K2值</p> <p>Q2=1-Q1, Q1取值范围为: <u>65%,70%,75%,80%,85%</u> (请从65%~85%之间填写需要抽取的值, 逗号分割);</p> <p>K1 的取值范围为: <u>95%,96%,97%,98%</u> (请从 95%-98%之间填写需要抽取的值, 逗号分割); 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K2 的取值为: <u>94%</u> (请在推荐范围内填写需要的值: 建筑工程为90%~100%, 装饰、安装为88%~100%, 市政工程为86%~100%, 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 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p> <p>上述预算价和评标价均应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和抽取; 应剔除不可竞争的部分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p> <p><b>三、扣分标准:</b></p> <p>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u>0.6</u>分, 每高1%扣<u>0.9</u>分; 偏离不足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

| 序号 | 步骤名称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4  | 报价合理性评审   | <p>1、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br/>           招标预算价各子目综合单价或招标最高投标限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一定比率R2为<u>0.25</u>。各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对下浮比率作适当动态调整乘以权重系数K1为<u>0.6</u>，加所有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招标预算价或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价格正负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K2为<u>0.4</u>，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价。</p> <p>2、扣分标准<br/>           清单综合单价分析，与偏离程度基准值相比较误差在±10%(含±10%)以内的不扣分，超过±10%且合价偏差金额在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一定幅度DA为<u>0.005</u>以上的，每项扣 (PD) 为<u>0.1</u>分，最多扣到 (UL)<u>1</u>分为止。</p> |                                                                                                              |
| 5  |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审 |                                                                                                                                                                                                                                                                                                                                                                                             |                                                                                                              |
| 6  | 不良记录评审    | 不良记录评审 (-2 ~ 0)                                                                                                                                                                                                                                                                                                                                                                             | <p>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p> |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格式

| 序号  | 文件夹/文件名称             |
|-----|----------------------|
| 1   | 投标文件封面               |
| 2   | 目录                   |
| 3   |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
| 3.1 | 封面                   |
| 3.2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3.3 |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3.4 | (三)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
| 3.5 | (四)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3.6 | (五) 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诚信承诺申报表 |
| 3.7 | (六) 投标承诺书            |
| 3.8 | (七)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
| 3.9 | (八) 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材料      |
| 4   | 二、商务标                |
| 4.1 | (一) 投标函              |
| 4.2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4.3 | (三) 授权委托书            |
| 4.4 |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4.5 | (五) 项目经理简历表          |
| 4.6 | (六) 拟分包计划表           |

| 序号  | 文件夹/文件名称     |
|-----|--------------|
| 4.7 | (七) 其他材料     |
| 4.8 | 联合体协议书 (如果有) |
| 5   | 三、技术标 (如果有)  |
| 5.1 | 施工组织设计       |
| 6   | 四、法定代表人声明    |
| 7   | 五、投标文件封袋格式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标段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三)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 (四) 项目经理简历表
- (五) 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资料
- (六) 投标承诺书
- (七)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 (八) 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二、商务标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 项目经理简历表
- (六) 拟分包计划表
- (七) 其他材料

### 三、技术标（如果有）

- (一) 施工组织设计

### 四、法定代表人申明

### 五、投标锁封袋格式

### 六、盐城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项目投标人诚信自评表

##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后审)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标段：\_\_\_\_\_

投标申请人：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编号 | 查看资料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工程获奖情况(请注明证书编号) |  |
| 备注              |  |



### (三)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

## (四)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工程概况说明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            |    |        |         |          |

附 2：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和获奖工程情况简表

|                                                                            |  |
|----------------------------------------------------------------------------|--|
| 合同号                                                                        |  |
| 工程名称                                                                       |  |
| 工程地址                                                                       |  |
| 建设单位名称                                                                     |  |
| 建设单位地址(请详细说明发包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  |
| 与投标申请人所申请的合同相类似的工程性质和特点<br><br>(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合同工程内容, 如规模、长度、跨度、层数、结构、特殊施工工艺等等) |  |
| 合同总价                                                                       |  |
| 工程规模                                                                       |  |
| 合同授予时间                                                                     |  |
| 质量情况                                                                       |  |
| 开竣工日期                                                                      |  |
| 工程获奖情况<br>(请注明证书编号)                                                        |  |
| 备注                                                                         |  |

## (五) 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诚信承诺申报表

本项目无需提供



## 投标承诺书

###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省主体管理平台），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省主体管理平台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理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省主体管理平台获取下载的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保证我公司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异议）处理的通知》（盐建招投〔2016〕1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行政处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不良行为等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 （样 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单位有义务共同维护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有义务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不良行为，本单位自觉接受招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我单位知晓经过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将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招投标活动。当发现被记录的不良行为不实时，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进行申诉。

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

标段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项目负责人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不良行为计入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提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保证金证明材料

附件 A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一、本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之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本单位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三、本单位自愿使用信用承诺函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风险。

如本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约定、本信用承诺函承诺或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1.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招标人书面通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企业名单，并进行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

如本单位在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期内，承诺不参加盐城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否则视同投标或中标无效，盐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亦可拒绝本单位投标。如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盐城市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均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本单位未按承诺补缴现金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本单位承担，盐城市内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本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投标保证金，并协助法院执行。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八) 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材料

## (一) 投标函

### 投标函

1、根据你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工期\_\_\_\_\_ 日历天。本工程以\_\_\_\_\_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我方承诺已认真阅读招标公告及文件有关要求,我单位投标资格符合要求,不存在本项目招标公告“信誉要求”、“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以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3、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_\_\_\_\_ (姓名),资质等级:\_\_\_\_\_ 级,

证号\_\_\_\_\_。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主要业绩及信誉状况\_\_\_\_\_。

我方承诺中标的项目负责人,不因任何情形而更换,且出勤率不少 80%,如发生更换或出勤率少于 80%,除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处罚外,自愿另行接受合同价 2%的扣款。(可编辑)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公告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我方承诺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在本次投标截止前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同时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我方知晓,委托他人代为编制投标文件、使用虚拟网卡或外置网卡、使用虚拟操作系统或虚拟电脑、使用公用网络或动态 IP 下载上传制作招投标文件,出现本标段或跨标段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MAC 地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硬盘唯一标识@CUP@主板号)、预算编制软件密码

锁号雷同将会被系统记录。在数据筛查时发现，有可能会被记录不良行为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影响公司信誉和后续投标。我方承诺独立投标，不与他人协商、不委托他人（不接受他人委托）代为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文件；在公司所在地使用专用网络、专用电脑、正版软件下载、制作、上传招投标文件。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我方保证我公司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8、我方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违反上述承诺，可视为我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你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9、我公司承诺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

10、如我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或异议人（投诉人），我公司自愿接受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同时接受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备案信息在**省主体管理平台**中锁定，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投标。

11、如我公司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我公司明白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会被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公司同意招标人在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

12、我公司如有恶意投诉（异议）的、利用保密信息投诉的及投诉（异议）不实的投诉行为的，接受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未实行信用分的，自通报之日起6个月内，自愿接受所有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实行信用分的，按规定扣减信用分。

13、本项目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需对中标人项目部成员出勤情况进行考核并记录标后履约不良行为，我单位承诺项目部现场考勤所需设备已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无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项目部人员全部按规定在岗履职，若被记录到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明白对我单位进入盐城市场投标带来不良影响。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传真（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三)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处理投诉（异议）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必填）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 (五) 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 拟分包计划表

拟分包计划表

| 序号 | 拟分包项目名称、<br>范围及理由 | 拟选分包人   |      |      |      | 备注 |
|----|-------------------|---------|------|------|------|----|
|    |                   | 拟选分包人名称 | 注册地点 | 企业资质 | 有关业绩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七) 其他材料

## （七）其他材料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技术标（如果有）

####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4）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 （5）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 （6）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素质及管理经验；
- （7）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8）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9）季节性施工、已有设施、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 （10）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工程

---

# 施工组织设计



#### 四、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郑  
**重声明** 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  
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  
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公 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 五、投标文件封袋格式

\_\_\_\_\_工程

# 施工投标文件

(投标备份文件)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_\_\_\_\_年 月 日

\_\_\_\_\_工程

# 施工投标文件

(其他文件及 CA 锁)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